

## 第四部份

# 普通書信困語



第 *1* 章

希伯來書

1. 人如何比天使微小一點？（來 2：6）
2. 這麼多「安息」各有何意義？（來 4：1～11）
3. 本節與上文似不太銜接？（來 4：12）
4. 耶穌是否不欲上十架為罪而死？（來 5：7）
5. 本段所指何人？（來 6：4～8）
6. 何謂「近乎得救」？（來 6：9）
7. 麥基洗德如何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來 7：3）
8. 若律法「一無所成」，神為何還要頒佈律法給世人？（來 7：19）
9. 甚麼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來 8：5）
10. 至聖所內本沒有金香爐的，此處是否弄錯？（來 9：4～5）
11. 天上的本物為何要潔淨？（來 9：23）
12. 本節是否反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來 10：26）
13. 摩西如何為基督受凌辱？（來 11：26）
14. 舊約的信徒是否在耶穌死後才能得救？（來 11：40）
15. 本段經文何解為上？（來 12：22～24）
16. 甚麼是「出到營外，就了他去」？（來 13：13）

## 1. 人如何比天使微小一點？

經文：來 2：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證明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為了要證實人子必會管轄將來的世界，作者引用詩篇第八篇的話，一篇彌賽亞詩篇，內中記述神造人的尊榮，並應許人管理世界。這應許（來 2：8）與現實有一個距離，但在基督身上，人的尊榮失而復得了。按詩篇 8：5 言，人雖有神眷顧，但還是比天使微小一點；人雖有神榮耀尊貴的應許，萬物也應服在他腳下，今日卻事與願違，萬物亦未歸降人。這是人的難，在此種情況下有兩個難結：一是人如何比天使微小一點，二是萬物仍沒一點服在他腳下，那怎麼辦？

人的難題在基督身上找到了答案，因祂降世為人，便承擔了屬人的羞辱與失敗；因祂的得勝，人便尋回所失落的尊榮；故此人的難處便在基督身上獲得了完善的解決。耶穌甘願背負人的罪，受了代死的苦，所以神將尊貴榮耀賜與祂，世人因祂的救恩可以尋回失落的尊貴與榮耀。

為了解釋此失而復得的過程，作者先釋明人的失敗，再述人子的得勝：

(1) 人如何比天使微小一點——「天使」一詞在希伯來文（詩 8：5）是 elohim，此字意「神」（創 1：1），或「天使」（詩 97：7），或「人」（詩 82：6）；確定之意義需視

上下文的涵義。七十士譯本將詩篇 8：5 譯作「天使」，希伯來書之作者視為合理之翻譯，故引自證實其立論【註 1】。此外，猶太人的他爾根、古猶太經學家、敘利亞譯本、拉丁通俗本等亦譯成「天使」【註 2】，可見古代聖徒對此點的意見頗一致。「微小一點」（βραχύτι，可指空間、時間或程度的任何一面範疇）在此處有二個意義，一指人在肉身物體及地理環境方面較天使微小，人不及靈體來得多能多才，但此意似不能成立。另一是指時間方面言（如賽 57：17）【註 3】，指今日人無該有的尊榮，以致比天使微小，但溯因於人犯罪而喪失了治理萬物之權柄（創 3：17～19），導致今日天災橫禍，動植物皆不易為人效力。人雖以昌明的科技竭力叫地服在腳下，始終不能成功，因人類始祖亞當犯罪之故（參羅 8：19～22）。此情況將持續下去，直至彌賽亞再來，在地上建立太平盛世國度時才會恢復。舊約學者 D. R. Glenn 謂，詩篇第八篇有濃厚之彌賽亞預言成分，故希伯來書作者引用七十士譯本，將詩篇第八篇的彌賽亞預言用在基督身上【註 4】。

(2) 基督如何比天使微小一點——為了要成就救恩，基督便要降世為人，成為真人就是人子，名叫耶穌（此名強調祂的人性）。基督既成了人，就有人的軟弱，但只是暫時的（如「人如何比天使微小一點」的辯證），約三十多年之久，為了代替人負起因罪而來的刑罰，嘗了死味，使人能進入榮耀裡去【註 5】。

詩篇第八篇本是頌讚人的尊榮，而希伯來書作者仿照猶太人士的 Midrash 式釋經法，視該詩篇具有雙意，一指人類，

二指基督。起初所指的是第一亞當（代表人類），其失落之尊榮在末世的末後的亞當身上復得（即基督），這正是基督降世之目的了【註6】。

## 2. 這麼多「安息」各有何意義？

經文：來4：1～11

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他安息的應許，就當畏懼，免得我們（原文是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調和。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得以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其實造物之工，從創世以來已經成全了。論到第七日，有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又有一處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既有必進安息的人，那先前聽見福音的，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所以過了多年，就在大衛的書上，又限定一日，如以上所引的說：「你們今日若聽他的話，就不可硬著心。」若是約書亞已叫他們享了安息，後來神就不再題別的日子了。這樣看來，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因為那進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

和合本在本段共有十個「安息」之字，其意義不同，是

作者用身體的安息來比喻屬靈的安息。「安息」一字的分布及意義如下：

(1)「他安息」(來4:1)——是指與神和好的安息；本意是進入神應許選民的安息地(應許地)，作者借喻以進入一個「安息地」，比喻屬靈的安息。

(2)「那安息」(來4:3上)——與「他安息」(來4:11)意義相同。

(3)「我的安息」(來4:3下)——與「他安息」(來4:11)意義相同。

(4)「歇了他一切的工」(來4:4)——本節雖沒有「安息」一字，但意指神創世的工作已完成，如創世記2:3說：「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這是指工作完成的安息。

(5)「我的安息」(來4:5)——與4:3下的「我的安息」(來4:3下)意義相同。

(6)「進安息」(來4:6)——與「他安息」(來4:1)音義相同，是以物質比喻屬靈的意義。

(7)「享安息」(來4:8)——與「他安息(來4:1)」意義相同，是以應許地(安息地)比喻在神裡面的屬靈安息。

(8)「安息日的安息」(來4:9)——「安息日的安息」原文 sabbatismos，為是作者自創的字彙，有譯作「安息日類的安息」(sabbath kind of rest)是「最好的安息」之意(如歌中之歌，詩中的詩)。要引領人到安息日的最高境界，即在神裡面屬靈的安息。

(9)「進入安息」(來4:10)——與「他安息」(來4:1)意義相同，指屬靈的安息，本節的「那」與下半節的「神」是相對的，是指耶穌基督，而非指基督徒，祂「歇了自己的工作」，表示祂的救贖工作完成【註9】，因為「那」字是單數字，是指一個人，即主耶穌基督【註10】。

(10)「那安息」(來4:11)——與「他安息」(來4:1)意義相同，是作者鼓勵未信的讀者(猶太教徒)，既已這麼接近「安息地」(正如古代選民接近迦南地)，就應更進一步跨進去(因他們已聽福音多次，參來4:2、6)。

### 3.本節與上文似不太銜接？

經文：來4:12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此節表面看來與上文脫節，其實這乃是因上文引出來的警告(啟語字「因為」，中漏譯)。作者謂讀者若已接近安息，而不多行一步獲取之，那不但太可惜了，更會遭受神的審判(如古代選民，在應許地的邊緣退回曠野漂流)。

說到審判，作者以神的道作為審判的準則，在三方面描述神的道：(1)活潑的(有生命的)，(2)有功效的(能產生效果)，(3)能辨明人心最隱祕的心思意念。

## 4. 耶穌是否不欲上十架為罪而死？

經文：來 5：7

基督在肉體的時候，既大聲哀哭，流淚禱告，懇求那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

耶穌基督是一位好祭司，好祭司常為其百姓代求。這位好祭司有一次在地上大聲哀哭，流淚禱告（可能在客西馬尼園裡，福音書沒記載，此資料可能由門徒口傳下來），懇求那能救祂免死的主，就因祂的虔誠，禱告蒙了應允。

「那能救他免死的主」是指神，但是耶穌基督確實在十架死去，何來此禱告蒙了應允？又為何耶穌似乎不欲上十架呢？祂是為十架而降生於世上的，為何仍要作此禱告？

對此困語，學者的解釋有三：

(1) 耶穌基督那次禱告是求神免去祂在十架的死，因為死是與神隔絕，耶穌連與神隔絕片刻也不欲有（如 J. Calvin、J. Owen、T. Zahn、Z. Hodges 等）。但這樣的解釋似乎抹煞甚多主耶穌願意順服死的經文，如腓 2：8。

(2) 這禱告是指耶穌基督求神免祂死在客西馬尼園裏（如 T. Hewitt、J. Moffatt、J. McGee、陳終道等）。但這樣解釋亦不吻合主為人而死的決心。

(3) 查「免死」（ek thanaton）一詞可譯作「從死亡中出來」之意，故此處表示耶穌基督的禱告，是指祂求神使祂能從死裏復活，因為只有神才有這復活的大能（參徒 2：27；

詩 16：10；如 K. S.Wuest、H. A. Kent、F. Delitzsch、B. F. Westcott、G. L. Archer 等）。

最後一說似乎最合理。

## 5.本段所指何人？

經文：來 6：4～8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分，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覺悟來世權能的人，若是離棄道理，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因為他們把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明明地羞辱他。就如一塊田地，吃過屢次下的雨水，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就從神得福；若長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棄，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

本段是聖經中著名的難解經文，有相當多的神學爭論，不少反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學者引出這段經文來作為他們的支持。解釋這段經文主要的關鍵乃是找出這段經文的對象，是已經相信主的人、或是還沒有信的人。

若果他們是信徒，那就會產生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的可能性，除非你把經文當作警告的話。但來 6：6 的「若是」是原文沒有的，翻譯的人一定贊同「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當看到有這個「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的可能性」，就把「若是」放進去，連點也不加在旁邊，以為這樣就解決困難了。

可是和合本來 6：4～6，一共有六個動詞（來 6：5 下「覺悟」是補字，原文沒有，應是五個分詞〔形動詞〕），

完全是同一類型，都是講「已經」的經歷（蒙光照、嘗天恩、有分聖靈、嘗善道，覺悟來世權能、離棄道理、「道理」原文也沒有），這些都是他們已有的經歷。而這樣子的人離棄了真道，不管他們曾經蒙多大的光照，嘗過多大的天恩，聖經雖曾感動過他們，但因為他們仍然離棄，那就沒辦法可以得救了。所以本段應該不是對信徒講的，乃是對聽過福音、明白真道，拒絕真理的猶太人講的。希伯來書的作者看見很多自己的同胞，他們已經有了以上之經歷，並指出他們既然在信徒群體當中，應早已明白誰是救贖主，甚麼是救贖之道，現在他們心懷二意，拒絕這唯一的救主，那就再沒有救法了。

## 6.何謂「近乎得救」？

經文：來 6：9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而且近乎得救。**

在上文（來 6：4~8），作者嚴重警告未信的讀者，冀望他們既已接近救恩的邊緣，切勿功虧一簣，失落救恩。接著轉向已信的讀者，警戒他們勿作不結果子的人；應藉著認識更深的真理，進入更豐富的恩典內。

作者介紹讀者為(1)親愛的弟兄們——明指已信的人，不然不會用此詞彙稱喚對方，(2)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這些」是指上文未信者的情況，(3)你們的行為「近乎得救」—

—「近乎得救」（*echomena soterias*）原文意「有」及「得救」，即「擁有得救」之義，可譯成「屬乎得救」，中譯「近乎得救」是個錯誤的翻譯。

## 7. 麥基洗德如何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

經文：來 7：3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

麥基洗德的身世背景異常特殊，他「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等數言，是指他的身世沒有記錄父母的名字，或指他所屬之家族生死存亡全無記錄可供稽查，而非說他從石頭蹦出來或從外星而來。「無族譜」意謂麥基洗德成為祭司，是不需族譜證明他有此資格。因猶太人極注重祭司的家譜證件，連祭司父母之名均需記載，以佐證其擁有祭司資格【註 11】。在這方面，他便與耶穌基督成祭司的資格相同，誠如來 7：16 說：「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肉體的條例，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

## 8.若律法「一無所成」，神為何還要頒佈律法給世人？

經文：來 7：19

（律法原來一無所成）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

律法是神心意的所在，神頒佈給世人，因其有獨特之目的，是要顯出人有肉體的軟弱，不能全守神的律法。故來 7：18 說，先前的條例（指律法），因軟弱之故（「軟弱」指「無能」，是指使人完全的無能），於是就被廢掉了。在此律法是「一無所成」的（原文 *eteleiosen*，從字根「完全」變出），這不是指價值方面言，而是指使人獲得完全（喻得救）方面言；在這角度下看，律法卻又達到其頒佈之目的了。

## 9.甚麼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

經文：來 8：5

他們供奉的事本是天上的事的形狀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蒙神警戒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

作者謂利未人在地上的供奉本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形狀」（hupodeigmati，意「在下面」、「展示」；在希伯來書 4：11 譯「樣子」，希伯來書 9：23 作「樣式」，約翰福音 13：15 作「榜樣」），表示「副本」或「樣本」之意；「影像」（skia，意「影子」）指真像的投影，二字合併表示地上的供奉原是按著天上的「藍圖」、「樣本」而進行，是天上真像的投影。「天上事」（「事」是補字）是代表神的心意，在祂裡面有個獻祭的「腹稿」，在古時藉著利未制度先稍窺其樣子，後來在基督作祭司職任內，便具體地顯明出來了。

## 10. 至聖所內本沒有金香爐的，此處是否弄錯？

經文：來 9：4~5

有金香爐（爐：或譯壇）有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櫃上面有榮耀嘒嘒的影罩著施恩（施恩：原文作蔽罪）座。這幾件我現在不能一一細說。

按出記 30：6 及王上 6：22 言，金香爐是放在聖所而非至聖所內，故與希伯來書作者所言不能吻合，解說有：

(1) 失察說——作者一時失察，將物件放錯地方，是無心之失，情有可原（如 Jerome、J. Moffatt、M. R. Vincent）。

(2)爐鏟說——將「金香爐」一字改為「爐鏟」，由希伯來書作者透露，此小物件原來放在此處（如拉丁通俗本、H. Alford）。

(3)新啟示說——這是另一座香爐，是神特別啟示給希伯來書作者所知曉，故又稱為「第三爐說」（如 M. Luther）。

(4)搬遷說——金香爐原放在聖所內，在贖罪日才搬至至聖所內用（如 F. F. Bruce）。

(5)不必計較說——在十架日，聖殿內幔裂開，從此「內外」不分（如陳終道）。

(6)「一視同仁說」——在贖罪日，大祭司將聖所內金香爐的香灰用鏟子帶入至聖所內，代表將百姓的祈禱呈獻給神（利 16：12～13），故此簡稱金香爐在至聖所內（如 H. A. Kent、P. E. Hughes、J. C. Laney、B. F. Westcott、T. Hewitt 等），依猶太人傳統說法，凡在至聖所內出現的物件，也可說是置在至聖所內【註 12】。

## 11. 天上的本物為何要潔淨？

經文：來 9：23

照著天上樣式做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

據利 16：16 言，會幕常需潔淨，乃因罪人常靠近之，故此「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可指會幕，但何以天上的本物仍需潔淨？解說有：

(1)天上之物給撒但弄成不潔，因為他稱為「天空之子」，故此需潔淨（如 G. A. Lang）。此說顯然指想出天上的「防衛工夫」錯漏百出！

(2)是預備工夫，因將來罪人要進入天上的聖所去（如 M. R. Vincent、F. Delitzsch、L. Morris、M. Dods）。

(3)「潔淨」解作「奉獻」，基督之死將天上物件行了一個奉獻禮，如今人可以開始接近之（如 C. Spicq、J. Owen）。

(4)「天上的本物」指信徒，他們如今有更美的祭物（即基督）潔淨了，便成為聖潔的子民（如 M. Luther、Montefiore）。

(5)天上的潔淨是象徵式的潔淨，是因基督之故，而成為全然成聖；地上的潔淨是真實的潔淨，凡藉著更美祭物潔淨了的人，皆是全然成聖的人（如 F. F. Bruce、B. F. Westcott、S. J. Kistemaker）。

## 12. 本節是否反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經文：來 10：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

本段（來 10：26～29）是希伯來書裏五段警告經文中最嚴厲的一段，作者在上文（來 10：23～25）早已勸勉信徒不

要搖動及不可停止聚會，接著他警誡讀者不可明知故犯，使贖罪的祭也沒有了。

本節的「我們」是一個講員（作者）認同聽眾（讀者）的需要而發出的（如來 2：1），是警誡讀者中那些曾清楚接觸福音的人，在全書多處引述龐大的福音證據下，若仍然拒絕救恩，就只有等候審判了（來 10：27，如舊約的掃羅、新約的猶大）。

鑑此，作者遂以摩西律法中死刑之律為誡（來 10：28；參申 17：2～6），指出得知真道後仍怙惡不信的絕大嚴峻性，若仍拒絕救恩，那便是視基督代罪而死的工作為無物，這種人的刑罰是永死的（來 10：29～31）。S. D. Toussaint 謂作者引用律法之死刑為警告的基礎，絕對不會是向信徒發出的【註 13】，C. L. Pfeiffer 亦正確地指出，作者在此處所描繪的人物不可能是信徒，因為他不會用永死之刑恐嚇信徒切勿放棄信仰【註 14】，故本段不是以信徒為對象，不然就有「仍會」的危機。

## 13. 摩西如何為基督受凌辱？

經文：來 11：26

他看為基督受的凌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

摩西輕看埃及財物有一個主因，就是他想望要得其他的賞賜，這賞賜不單叫全民族脫苦海入迦南，且包括得享永生

【註 15】，所以他能恆心忍耐，看為基督受的凌辱勝過大富大貴。但是摩西如何可將自己的「捨棄」視作為基督受凌辱，此言著實令人費解，學者意見有：

(1)當舊約信徒受苦時，基督也在當時與他們一同受苦（參詩 89：51；賽 63：9，如 B. F. Westcott、F. F. Bruce、G. L. Archer、L. Morris）。

(2)摩西所受的苦與基督所受的一致（此說過份誇張摩西的苦楚）。

(3)摩西本著對彌賽亞之受苦的認識，視自己的苦與祂的無異（如 H. A. Kent）。

(4)摩西所見之荊棘焚燒異象，其實是基督道成肉身前的顯現，故他便視以後的經歷如同基督受苦一般（如 T. Hewitt）。

(5)摩西放棄大好前途，全是為愛神的緣故，為神受苦與為基督受苦在神學意義上相同，但為了使讀者較易接近基督，作者將「神」字改作「基督」，旨在教引導讀者，偉大如摩西也為基督輕看世界，他們也可以照樣行之（如 M. Dods）。

## 14. 舊約的信徒是否在耶穌死後才能得救？

經文：來 11：40

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

不能完全。

來 11：39～40 是全段（來 11：1～38）的總結，作者引述不少舊約信心英雄人物，指出他們皆得了「美好的證據」（原文 *marturethentes*，是動詞，意「完成了見證」；「美好」是補字，中譯本將之作名詞譯出），只是他們仍未得著所應許的（來 11：39，指耶穌的救贖恩典），故此他們仍未完全（來 11：40）。表示他們仍在等待中，直至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完成了，他們便完全了，但在時間上便略遜於新約時代的信徒，不是說他們沒有得救，只是說基督代死的功效還未「發給」、「賜予」他們，而「我們」（新約信徒）反先得了此殊恩（是時代上的優先，而非資格上）。

## 15. 本段經文何解為上？

經文：來 12：22～24

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以及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

錫安山是新約的表徵（參加 4：24～25），於此作者將錫安山與西乃山（代表舊約）作一對比，總結是錫安山遠勝西乃山。在錫安山（也比喻天堂）有甚多美好的現象，共八

點：

(1)是永生神的城邑。城邑代表永久性居所，會幕代表暫時性的地點。

(2)是天上的耶路撒冷（象徵神的居所）。

(3)是千萬天使的地方。

(4)是信徒「共聚的總會」（panegurei……ekkesia，由「全部」、「聚集」及「教會」三字組成，原意是指「節期的集會」，festal gathering，參賽 66：10），這些信徒已有名錄在天（參路 10：20），他們又稱為長子（指產業承繼人，參羅 8：17、29）。

(5)是神施審判之處。

(6)是義人靈魂的歸宿。

(7)是新約中保耶穌的居所。

(8)是天上的施恩座（「所灑的血」是施恩座），此血是赦罪之血，而非亞伯所流的血，一直呼求報仇雪恨（參創 4：10）。

此八點分別描述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救恩終點，是值得鄭重思想的。

## 16.甚麼是「出到營外，就了他去」？

經文：來 13：13

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

在利未制度下的贖罪日，大祭司將祭物的血帶入聖所內

作贖罪禮（祭物稱贖罪祭），而祭物本身則帶到營外完全焚燒，肉則不可吃掉（參利 16：27），這是贖罪日獻贖祭時的特殊步驟，與其他贖罪祭獻法不同。

同樣，耶穌也在耶路撒冷城外受苦（此是借喻，不能苛求耶穌之死與舊約獻此祭時的細節完全吻合；因為耶穌在城外流血〔約 19：17〕，而舊約祭物則在帳幕內被殺）【註 16】。這樣，作者便向讀者呼籲：「我們出到營外，就了他去」，「營」是官方猶太教（official Judaism）的代名詞【註 17】，「出到營外」便成為基督教向猶太教徒的勸喻，要他們離開猶太教而就近基督教。

作者用「我們」字表示認同讀者的需要，非說他自己沒有基督，而是他將自己擺在讀者的需要裏，鼓勵他們忍受凌辱，因基督也受猶太教的凌辱；要他們一同向「祂」直奔，因為凡認同基督的絕不差愧。

## 書目註明

【註 1】 D. Glen, "Psalm 8 and Hebrews 2: A Case Study in Biblical Hermeneutics and Biblical Theology", Walvoord: A Tribute, ed D. K. Campbell, Moody, p.41.

【註 2】 如 LXX、NASB、NEB、JB、RSV、GNB、MCB 等。

【註 3】 F. Delitzsch, Biblical Commentary on the Psalms, I, Eerdmans, 1871, p.69.

【註 4】 G. F. Hawthorne, "Hebrews", New Layman's Bible Commentary, Zondewan, 1979, p.158.

- 【註5】 D. A. Hagar, "Hebrews", Good News Commentary, Harper & Row, 1983, pp.24-25.
- 【註6】 P. Ellingworth & E. A. Nida, A Translator's Handbook on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UBS, 1983, p.40.
- 【註9】 如 G. L. Archer,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Baker, 1951, p. 32; L. Morris, "Hebrews," Bible Study Commentary, Zondervan, 1983, pp.45-46.
- 【註10】 H. Alford, "Hebrews," Alford's Greek Testament, IV, Guardian, 1976, p.1480; H. A. Hoyt, Christ, God's Final Word to man, BMH, 1974, pp.26-27.
- 【註11】 J. F. MacArthur, "Hebrews," MacArthur NT Commentary, Moody, 1983, p.133.
- 【註12】 S. J. Kistemaker, "Neb," NTC, Baker, 1984, p.238; J. V. McGee, "Hebrews, II", Thru the Bible, 1983, p.31.
- 【註13】 S. D. Toussaint, "The Eschatological of the Warning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Hebrews," Grace Theological Journal, V.3, #1, Spring, 1982, p.27.
- 【註14】 C. L. Pfeiffer,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Moody, 1962, p. 87.
- 【註15】 H. A. Kent,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Baker, 1974, p.240.
- 【註16】 H. A. Kent, p.285.
- 【註17】 D. Guthrie, "Hebrews," New TNTC, IVP, 1978, p.274; F. F. Bruce, "Hebrews," NIC, Erdmans, 1972, p.403.



第 2 章

雅各書

1. 如何分辨「試煉」、「試驗」、「試探」？（雅 1：2、3、12）
2. 誰是初熟的果子？（雅 1：18）
3. 「因信稱義」與「因行為稱義」如何協調？（雅 2：24）
4. 「生命的輪子」是甚麼？（雅 3：6）
5. 為何要將喜笑變作悲哀？（雅 4：9）
6. 世上難有無罪的人，包括信徒在內？（雅 4：17）
7. 甚麼是抹油禱告？是神醫治病禱告否？（雅 5：14～16）

## 1. 如何分辨「試煉」、「試驗」、「試探」？

經文：雅 1：2、3、12

我的弟兄們，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要以為大喜樂；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試驗，就生忍耐。……忍受試探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必得生命的冠冕；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

查「試煉」（peirasmois，雅 1：2）與「試探」（peirasmon）原文是同一個字，主要是「試驗」之意，此字有正負兩個含義，「正」面含義是使受試驗者的生命更成熟及受益（如來 11：37；林前 10：13，這兩段經文和合本皆譯作「試探」），故此在雅 1：2 便譯成「試煉」；「負」面含義是使受試驗者的生命陷在犯罪的結局裡（如太 6：13）。這兩者之間的分別並非如傳統之見，認為「試煉」是指外體、外面的因素，「試探」是指內心方面的誘惑；並指兩者的來源、動機及目的有所不同：「試煉」是出自神，旨在使人的生命得更大的造就，成為更合用的器皿；而試探是出自撒但，旨在使人犯罪墮落，進而離開神或反叛神。

「試驗」（dokimion，雅 1：3）是中性的，如路 14：19，同字譯「試一試」，羅 12：2 譯「察驗」，旨在顯出那件事或那個人的真偽（參羅 2：18 同字譯「喜愛」或「分別

是非」)。在雅 1：3，此處謂信心經歷試煉後便能顯出（試驗出）是真誠的，只有這樣的信心態度才能生出忍耐來。

## 2.誰是初熟的果子？

經文：雅 1：18

他按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雅各用二個「生」字來表達兩種後果，在雅 1：15，他說私慾懷胎就生出（tiktei）罪來，罪成長就「生出」（apokuei）死來，但是神的真道卻「生」出（apekuesen）屬神的兒女來。第一個「生」字（tiktei）是「誕生」之意（私慾生罪，擬人法，同字在路 1：57，2：11 譯「生了」，太 2：2 作「生下來」，約 16：21 譯「生產」，來 11：11 作「生育」），此字的運用強調後果。第二個「生」字（apokues，字根「懷胎」）強調整個誕生的過程，包括後果。

雅各謂神以其真道生下甚多屬神的兒女，他們如同萬物中初熟的果子。「初熟的果子」在林前 15：23 是用在復活的主身上，此處則用在信徒身上。「初熟的果子」是大豐收的前奏，也是首批奉獻給神的禮物（參利 23：9～10），於此，雅各謂信徒是萬物中首批歸神為聖的果子，也表示將來整個萬物也會全然得贖，全然成聖，全然歸神（參羅 8：18～23）。

### 3. 「因信稱義」與「因行為稱義」如何協調？

經文：雅 2：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

要解釋這表面衝突的關鍵在乎「稱義」的字義，查「稱義」（dikaioutai）基本是「證明真實」、「證明是對」的意義。

故此，「信心稱義」表示信心證明那人對神的心是對的；「行為稱義」表示行為證明那人對神的生活是對的。一個人在神面前的生活行為是對的，表示他對神的心是對的，因為好行為的背後需要有良好的信心，好的信心卻要用好行為證明、證實、表明、顯明出來，所以有人說得好：「因信稱義是入門的信，行為稱義是走天路信」【註 1】。

加 5：6 說：「原來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那個「生發仁愛的信心」便如同「有行為的信心」、「有生命的信心」，所以就稱為「行為稱義」。

## 4. 「生命的輪子」是甚麼？

經文：雅 3：6

舌頭就是火，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能污穢全身，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並且是從地獄裏點著的。

雅各強調舌頭的禍害，言語招尤，這百體中最小的（雅 3：5）反是最難制伏（雅 3：8）。它(1)能說大話（雅 3：5 上），(2)能燒著整個樹林（雅 3：5 下），(3)能污穢全身（雅 3：6 上），(4)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雅 3：6 下）。然而甚麼是生命的輪子？

查「生命的輪子」（trochon tes geneseos），是古代希臘人對生命的一種觀念，他們認為生命如滾輪，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周而復始，綿延不斷【註 2】，而當這輪子轉動之時，輪軸經摩擦產生火花，至整個輪子都燒著了【註 3】。故此舌頭如車軸的火花，可以使整個人生都毀於一旦，正是「一言喪邦，一言興邦」的教訓。

## 5. 為何要將喜笑變作悲哀？

經文：雅 4：9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將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悶。

作者在此節吩咐讀者要將喜樂變悲哀，歡樂變愁悶，似

乎是在推行一種悲觀主義，著實令人費解？

原來這是數項順服神的表現之一（參雅 4：6～10）：

- (1)務要抵擋魔鬼（雅 4：7）。
- (2)要常親近神（雅 4：8 上）。
- (3)多自省己身，保守聖潔生活（雅 4：8 下）。
- (4)為罪表示真誠的痛悔（雅 4：9）。
- (5)在主前多謙順聽命（雅 4：10）。

其中在雅 4：9，作者要信徒愁苦、悲哀、哭泣，要將喜樂變為悲情，這一連串的字詞是描述信徒自省其身時，發現自己有甚多得罪神之處，於是需要在神面前有真誠悔悟己過的心志，這樣的人，神才能使他「升高」，表示神提高他的屬靈生命，使他成為更合用的器皿。

## 6. 世上難有無罪的人，包括信徒在內？

經文：雅 4：17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

「人若知道行善卻不行之，這是他的罪了」這是一句盛行的哲言慧語，亦將上文雅 4：11～17 的訓勉作一總結。在上文，作者提出數項生活上的實際提醒，使讀者作任何事皆要想到神：

- (1)批評弟兄是變相的批評律法（雅 4：11～12）。
- (2)作任何事勿忘生命變幻無常（雅 4：13～14）。
- (3)神的旨意是物質成功之鑰（雅 4：15～16）。

(4)知善而不行之，是為罪也（雅4：17）。

在雅4：16，作者指出有些人常以自己的「張狂為誇口」（「張狂」，alazoneiais，是名詞，和合本似將之譯作形容詞「張狂的誇口」，或動詞「張狂誇口」，是一疏忽），他們以自己的成就而驕傲自恃，完全忽略神的恩典或祝福，這是可悲的。就此作者遂總結地（conclusively）說，凡知道行善而不去行的，是為他的罪行了（雅4：17）。在狹義上言，這「善」是指雅4：15～16的「善」，明白自己所擁有的全是神的祝福；在廣義上言，凡是使人蒙恩的善行，若知之而不為之，那便是罪行了。

## 7.甚麼是抹油禱告？是神醫治病禱告否？

經文：雅5：14～16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他們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為他禱告。出於信心的祈禱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

人在苦境中需禱告（雅5：13），非求神將苦境除去，而是求神降下額外力量可以度過難關；人在病中要請教會的牧者（長老）來為他抹油禱告（雅5：14）。「病」字（as-

thenei) 在新約多用在嚴重的病情上，如大臣之子（約 4：46~47）、多加（徒 9：37）、拉撒路（約 11：1~3、6）、以巴弗提（腓 2：26~27）等，故此病者邀請教會長老前來為他抹油禱告。

古代社會，醫學沒現在這麼昌明，他們相信油有治療之效能（參路 10：34，好撒瑪利亞人），約瑟夫記載大希律在病危時以橄欖油沐浴（參《古史》，17：172[6：5]）【註 4】。病人是否得蒙醫治，全是神的旨意（非油的功效）及人對神的信心（雅 5：15 上），這是信神擁有生命權能的信心。至於那病人能否「起來」，全是神的主權，因為肉體生命主權在神的手裏。至於屬靈的生病（5：15 下），假如那病是因犯罪而導致，而病人已在長老面前承認過錯，則神必會赦免（雅 5：15 下）。

至於神是否聽長老或病人的禱告，雅各沒有再談論，不過他是本著主耶穌的應許而說的，主說：「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著」（太 21：22），這是按照神美善的旨意而作出的禱告（約壹 5：14）。

## 書目註明

【註 1】陳終道，萬世救恩，宣道，1999，頁 45。

【註 2】C. Vaughan, "James", Study Guide Commentary, Zodervan, 1969, p.71.

【註 3】J. B. Mayer, The Epistle of James, Machillan, 1892, p.188.

【註 4】：H. A. Kent, Faith That Works, Baker, 1986, p.189.



第 3 章

彼得前書

1. 舊約先知心中有「基督的靈」嗎？（彼前 1：11）
2. 天使智商過人，為何仍要「詳細察看」救恩的過程？  
（彼前 1：12）
3. 「重生」是否不等於「得救」？（彼前 2：1~2）
4. 人的不信是神所預定的嗎？（彼前 2：8）
5. 人死後還有機會信主嗎？（彼前 3：19~20）
6. 洗禮是否為了應付良心而作？（彼前 3：21）
7. 為何受苦就表示與罪斷絕？（彼前 4：1）
8. 人死後是否仍有福音傳給他們？（彼前 4：6）
9. 甚麼是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
10. 在巴比倫有教會嗎？（彼前 5：13）

## 1. 舊約先知心中有「基督的靈」嗎？

經文：彼前 1：11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裏基督的靈，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

舊約先知詳細尋求考察神的救恩過程，有關耶穌基督先受苦難、後得榮耀這次序，他們考察在心中基督的靈給予他們的默示。究竟他們心中有基督的靈嗎？

據彼前 1：11 下半節記載，是基督之靈「預先證明」（promarturomenon，意「預先見證」）基督先苦後榮的時序。啟示錄 22：6 記載：「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啟示錄 19：10 說：「預言的靈乃是為耶穌作見證」（不要「中」、「意」兩字），可見有關彌賽亞降世為人成贖罪祭這個預言過程，在舊約時代，聖靈與道成肉身前顯現的是一起同工的。故此，舊約先知在詳細尋求考察神的救恩偉工時，基督的靈，亦即神的靈，在他們心中開啟他們的心竅，使他們明白箇中的奧祕。

## 2. 天使智商過人，為何仍要「詳細察看」救恩的過程？

經文：彼前 1：12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原文是服事）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

彼得說，論到神的救恩，舊約眾先知已詳細考察耶穌基督受苦並得榮，是在「甚麼」（tina）及「怎樣」（poion）的時候成就（彼前 1：11）。其實基督的受苦與得榮早已存在聖經的預言裡（如賽 53；詩 22；但 7 等篇章裡），此處作者指出，舊約先知的關注有兩方面：是時間（tina=when）或（ē，中譯「並」）如何（poion=how，指方法成就的方法）。因為他們不明白偉大的彌賽亞如何是受苦的彌賽亞，同時又是榮耀君王的彌賽亞，此點他們困惑不已，這也是基督時代法利賽人（如路 17：20～21）及門徒（如路 24：45-46）的疑問。於此彼得只是回應耶穌基督在世上的話（參太 13：17），因為十字架與冠冕這兩件事給猶太人分開了，而教會時代是一個萬古的奧祕，是舊約時代所沒有啟示的奧祕，稱為「天國的奧祕」，故此舊約先知也不明白。

可是天使卻非肉體的世人，並不受人之智商所限，為何

他們仍要詳細察看神的救恩過程，儼然不知曉神的救贖偉工如何及在何時成就？原來「詳細察看」（epithumousin parakupsai）這二個動詞只是表達「很強烈的察看」（parakapsai 在路 24：12 及 20：5 譯作「低頭看」），是指態度方面，非不知情的意思，天使是為世人救恩服役的靈（來 1：14），他們明白神的偉大救恩過程，並竭力為世人服務。

### 3. 「重生」是否不等於「得救」？

經文：彼前 2：1~2

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或譯：陰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

有些學者認為，「重生」不等於「得救」，重生只是「重新開始」，是一個決心的表示，「得救」才是得救，而他們所持的經文乃是彼前 2：1~2。

贊成重生等於得救的學者，將彼前 2：2「以致得救」作如下的解釋：

(1)「以致得救」（新中譯本作「進入救恩」）是指救恩的終局，帶有末世的涵義（eschatological significance, 如 F.W. Beare、陳終道）。此說認為救恩是一個過程（linear process），而不是一個獨立句點（punctiliar point），這與大部份的經文相違，固然救恩是有「將來式」、「終局式」的含義，但此處經文明說這是重生得救了的情況，如初生嬰兒進

入新世界裏，非指末世的救贖。

(2)「以致得救」據大眾版本（Textus Receptus，又稱 Majority Text）沒有此言【註 1】。故全句可停在「因此漸長」，如此解釋可避免各種牽強的見解。

## 4. 人的不信是神所預定的嗎？

經文：彼前 2：8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

彼得視耶穌基督對信的人乃為寶貴的房角石，對不信的人卻是絆腳石（彼前 2：6～8 上），但不信者的絆跌也是預定的（彼前 2：8 下）。此言確引出一些困惑：難道人的不信是神所預定的嗎？若然，他們的不信是神對他們的不公允了。

查「預定」*etethesan* 一字原文，從字根 *tithemi*（意「放置」）而來，新約多譯作「安放」（如彼前 2：6；太 5：15，27：60）、「分派」（如約 15：16）、「立定」（如徒 13：47；林前 3：10）。此處該譯作「注定」為佳，表示不信者是注定跌倒的。C. Bigg 謂，注定的不是他們的不信，而是他們的刑罰【註 2】。多倫多學者 F. W. Beare 正確地指出：預定是指跌倒，不是指不信，正如 *etethesan* 是與 *proskoptosin*（絆跌）相連，非與「不信」（分詞）相連【註 3】。故此。人的不信不是神所預定的，而是人的絆跌是因他的不信而鐵定了。

## 5. 人死後還有機會信主嗎？

經文：彼前 3：19～20

他藉這靈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神容忍等待的時候，不信從的人。當時進入方舟，藉著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

彼得說，耶穌在死後、復活前曾去陰間傳道給死去的靈魂聽，好像是給死人機會信主。

查「傳道」（kerusso）原意是「宣告」，所以主耶穌死後曾下陰間，只是宣告祂的救贖大工已經完成，一切有關救贖的預告及應許到此全告應驗。所以耶穌去陰間傳道，並非給陰間的靈有機會信主，祂只是去宣告救贖工作已經完成了。

至於耶穌向誰作這個宣告，彼得說是給在挪亞洪水時代死去的人，這是頂奇怪的，為何耶穌只向挪亞時代的靈宣告救恩已完成？

原來關鍵在彼前 3：20 的「就是」這字。「就是」是個補字，原文沒有，但因句子語氣不詳，不夠完整，便加補字進去。我們可以把「就是」改為「就如」，是打一個比方（一些舊英文譯本補上 as 字），全句意說「主耶穌死後曾去陰間，向死去的靈宣告救恩完成，譬如是在挪亞的洪水時代，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以外之全世界給洪水滅亡的人」。可見那次是有史以來最大批一齊被滅亡的人，也是有史以來最

大批拒絕神之救贖的人。

## 6.洗禮是否為了應付良心而作？

經文：彼前 3：21

這水所表明的洗禮，現在藉著耶穌基督復活也拯救你們；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

彼得謂挪亞時代的洪水是一個「表明」（antitupon，意「樣本」，來 9：24 同字譯「影像」）。表明一個拯救的過程（彼前 3：20「藉著水得救」），正如現今信徒的洗禮一般，表明一個拯救的過程，就是透過（dia，中譯「藉著」）耶穌基督的復活，拯救了信徒（彼前 3：21 上）。洗禮的作用「不是」（on，中譯「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像沐浴般），而是（alla，中譯「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表示沒有虧欠神的要求的感覺）。

全句話意說，洗禮的作用不能除去人的罪行，它只是一個「表明」，信徒應服從這種宗教禮儀，遵行者在神面前便沒有「不順服神的心理了」，故此，信徒應遵守一些外表的禮儀，但禮儀只是「表明」一些屬靈真理而已，不要太斤斤計較禮儀的形式。

## 7. 為何受苦就表示與罪斷絕？

經文：彼前 4：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

耶穌基督在世上時為信徒受苦，尤其是在十架上之時，祂本可求天父差遣天使來營救祂，但是祂沒有這樣作（太 26：53），這樣祂才能成就救贖之工。信徒是蒙拯救的人，是跟從主的人，應以基督的受苦為榜樣，存著不怕人生的艱苦、世途的險惡、政權的壓迫等心志，以此作為兵器，便能抵擋一切。

然而為何信徒在肉身受過苦，便是與罪斷絕了？原來在當時，信徒大受各方面的逼迫，尤其來自政權方面，一些信徒因為認同基督、表態是信徒而受苦，然而他們的受苦卻是信仰的證據，表示他們決心跟從主到底，也是一種決心與罪斷絕來往的表態。

查「斷絕」原文 *pausto*，意「停止」（同字在彼前 3：10 譯「禁止」；在路 8：24 作「止住」），並非說受苦有除罪的功效，乃是說信徒肯為主受苦，表示他願意與罪停止交往，使罪的誘惑力量停止作用，在信徒身上被禁止，不能繼續下去。

## 8. 人死後是否仍有福音傳給他們？

經文：彼前 4：6

為此，就是死人也曾有福音傳給他們，要叫他們的肉體按著人受審判，他們的靈性卻靠神活著。

本節的「死人」是聽過福音的人，但他們是誰，學者意見有三：

(1) 他們是歷世歷代的信徒，這些人如何聽了福音，作者沒有明說，他們雖然死了，但是他們的靈總是得救的（如 E. G. Selwyn、J. C. Laney）。

(2) 他們是彼前 3：19「監獄裏的靈」，曾蒙基督死後向他們傳道，使他們的靈魂可以靠神得救（如 F. W. Beare、W. Barclay，此說支持人死後仍有福音可聽的理論，著實令人費解）。

(3) 他們是彼得時代的信徒，尤其是為主受苦而殉道的人，這些人在肉體上受了「人的審判」（指受逼迫），捨去生命，但是靈魂方面（中譯「靈性」）是得救的（如 K. S. Wuest、陳終道）。此說是三說中最妥善的解釋，與彼得寫信勸慰受苦信徒的宗旨吻合，使那些對信徒為主受苦受害而死感到惶恐疑惑的人得著安慰。

## 9.甚麼是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

經文：彼前 4：17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彼得強調，有火煉的試驗來臨不要以為怪（彼前 4：12），倒要認為能為主受苦是件有福的事（彼前 4：14，其中的「有福」與彼前 4：13 的「歡喜」是同字根字），卻不要為罪受苦（彼前 4：15～16），因為不久的將來，神必審判世界（彼前 4：17 上），若審判是從神家起首，將來不信者亦難逃神的審判（4：17 下）。

彼前 4：17 全句意謂，神容許世人對信徒逼迫的審判（參彼前 4：6），但神將為信徒施行公平式的「回報」——審判那些審判他們的人。神的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若信徒也要受審判，不信者亦將同樣受審判，且在不久的將來（「時候將到」）。他們因不信之故，所受的審判將是甚大的了。

按太 13：20～30、47～50 麥子與稗子的比喻及撒網的比喻，將來信與不信的將被分開，雖然信者的生命有些僅勉強合格（僅僅得救），他們的結局卻是永遠的福樂，而不信者則「無地可站」了（彼後 13：18）。

## 10.在巴比倫有教會嗎？

經文：彼前 5：13

在巴比倫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

在結語問安時，作者將在巴比倫教會的問安轉告讀者，然而據記錄顯示，彼得從未到過巴比倫，是否此處出錯？解答有三：

(1)是歷史的巴比倫地，坐落在巴比倫河畔，雖然沒有任何記錄記載彼得曾到訪巴比倫，可是也不等於他沒有到過該地（如 B. H. Streeter）。

(2)是在埃及北部近開羅城的一小鎮名巴比倫，原是一個羅馬軍驛站，但有基督徒集居（如 Aspatria），可是歷史上找不到證據指出彼得曾到那裏傳福音。

(3)是羅馬城的換名暗語，因據教父遺傳，彼得曾到訪羅馬，且此信寫在羅馬是極有可能的，況且在啟 17 及 18 兩章，巴比倫這字亦暗喻羅馬。此外，馬可也向他們問安，表示馬可與彼得在一起。若說這非暗指羅馬，那便要證明馬可也曾去那非羅馬之地了（這是初期教父之見，如帕皮亞、優西比烏〔《教會史》，2：25、3：39、5：8、6：14〕此見解廣獲近代學者接受）。

## 書目註明

【註1】參 Z. C. Hodges & A. L. Farstad, The GNT According to the MT, Nelson, 82, p.689.

【註2】C. Bigg, "I, II Peter," ICC, T&T. Clark, 1901, p.133.

【註3】F. W. Beare, The First Epistle of Peter, Oxford, 1970, p.126.



第 4 章

彼得後書

1. 甚麼是不可隨私意解說？（彼後 1：20）
2. 甚麼是「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3. 為何天使也不控告假師傅？（彼後 2：11）
4. 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得救？（彼後 2：20）
5. 本段是否支持「無千禧年論」？（彼後 3：10～13）
6. 「主的日子」及「神的日子」是否相同？（彼後 3：10～13）
7. 現今天地如何被烈火銷化？（彼後 3：7、10～12）

## 1.甚麼是不可隨私意解說？

經文：彼後 1：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彼得謂聖經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然而究竟甚麼是不可隨私意解說？

查「沒有可隨私意解說」原文逐字之譯文如下：「ou（不可）ginetai（產生）idias（私自）epileiseos（解釋）」，意說「不是自己產生出來的解釋（啟示）」，這是論預言的來源問題，不是如俗解「以經解經」（如 C.C.Ryrie）的釋經原則問題，或憑著自己的私意亂解神的話（如陳終道）。彼得意思乃是，預言不是人能想出來的，而有其獨特的來源，正如彼後 1：21 所說「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故此本節是論啟示來源的問題，非討論如何解釋聖經。

## 2.甚麼是「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經文：彼後 1：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接著上文的思路，彼得續釋預言的來源不是出於人

「意」的（*thelmati*，意「旨意」），乃是由聖靈感動人說出神的話來。「感動」（*pheromenoi*，意「背負」）在徒 27：15、17 同字譯作「颳去」及「飄去」，表示聖靈的工作如同巨風一般，將船抓住（如被人抓住），然後風吹向哪裏，船就飄向那裏；風要去之處，也是船到達之處。此字在徒 2：2 譯「吹過」，表示聖靈使人不自禁地說出別國的話來。彼得當日被聖靈感動，不由自主地說出別國的語言，這事件在他腦海中盤旋甚久。如今他要表達聖靈感動聖經作者寫出神的話語來時，便以此、為舉例、借喻，指出預言的來源非出自人意，完全是聖靈「背負」的工作，像媽媽將孩子背負起來，到媽媽要達到的地方去。

### 3. 為何天使也不控告假師傅？

經文：彼後 2：11

**就是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還不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告他們。**

在彼後 2：1～3、10～22 裡，彼得將假師傅的特徵描繪得入木三分，淋漓盡致。其中他說「連力量權能大的天使也不敢用毀謗的話在主面前控告他們」，此言叫人摸不著頭緒，因為天使是靈界的造物，與屬肉體的假師傅並不共同生活在世上，何以有此言及何解？

原來此處的天使是指好天使，他們心地善良謙和，不會將別人的錯誤（此處指假師傅）故意誇大詆毀對方。這裡表

示，世人的活動有天使監視或保守（如徒 12：15 說天使暗中保護使徒；民 20：21～35 有天使攔阻和警告假先知巴蘭）。聖經中記載的天使是有工作的（參詩 34：7；來 1：14），既需工作，便需向神作報告（參亞 1：11）。故此天使暗中看顧屬神的人和留意惡人的詭詐，便不足為奇了。有些學者將此處的假師傅當作墮落天使，意指善天使也不敢毀謗惡天使，如猶 8～9。但此段所描寫的假師傅則甚麼都敢為【註 1】，此見解似不是彼得的重點。

天使對假師傅的行事，在神面前並沒有作誇大的報告，他們只忠誠地將假師傅的行為向神說明；相對那些假師傅對忠心的神僕（真師傅），卻用詭計和捏造的言語毀謗他們，像沒有靈性的畜類（彼後 2：12），這等人是「自取速速滅亡的」（彼後 2：1）。

## 4. 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得救？

經文：彼後 2：20

倘若他們因認識主——救主耶穌基督，得以脫離世上的污穢，後來又在其中被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

本節的「他們」是誰，有二個不同的見解：

(1) 他們是全段的中心人物——假師傅【註 2】。

(2) 他們是彼得後書 2：18 的「剛脫離妄行」的初信者【註 3】。

若以他們末後的情況「比先前更不好」（彼後 2：20）及作者寧願他們「倒不如不曉得為妙」（彼後 2：21）這樣的心境，可見這些人是曾聽過福音卻不肯相信與接納的人，故以形容假師傅的可能性較大。因為假師傅對真理必有一般的認識，只是後來他們走了偏差的路，或者是他們從起初就是假信的（如猶大）。若以第二見解為準，那會變成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就與其他經文大大相違了。

## 5. 本段是否支持「無千禧年論」？

經文：彼後 3：10～13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據上文（提後 3：4～9），主降臨的應許是肯定的，至今還未應驗，因現今是寬容時期（彼後 3：9），況且神對時間的算法不像世人，沒有長短之分，只有肯定之實（彼後 3：8），而且主降臨是隨時隨刻的（彼後 3：10）。到祂再來之時，若天地都大大改變，而成為新天新地（彼後 3：11～13），這樣照此未來的進程，似是沒有千禧年國的出現，是否屬真？

事實上，彼得在這裡不是論末世事件發生的次序，他只概括地指出，主再來是一個肯定的事實，主再來後舊天地會全然改變，有形質的萬物皆被火銷化，新天新地取而代之（彼後 3：13），所以彼得盼望讀者不必懷念「現今的天地」（彼後 3：7），只當殷勤事主，敬虔度日，將來安然見主便好了（彼後 3：14）。

彼得於此並非討論有千禧年或無千禧年，乃論有主再來及無主再來的事。至於有無千禧年的討論，主耶穌亦沒有詳加解釋，信徒需留意經文的上文下理及末世預言全面性的啟示，這樣才不會掛一漏萬。

## 6. 「主的日子」及「神的日子」是否相同？

經文：彼後 3：10～13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

不少人將「主的日子」（彼後 3：10）及「神的日子」（彼後 3：12）當作二個不同的事件或時期；前者（主的日

子)等於「主再來」，「神的日子」等於「永遠國度」(如陳終道、C. C. Ryrie)。這樣解釋忽略了「主」與「神」是互用字(如 C. Bigg)【註 4】，正如「天國」與「神國」也是互用詞，硬將之分開，會產生武斷的結論。再且有古卷將「神的日子」寫作「主的日子」。以此來看，彼後 3：10、12 的二名詞便無不同了。

彼得引用「主的日子」一詞是指向主再來的日子，祂的復臨像賊一般，叫人不知祂何時來到。聖經已有多處述及主的再臨像賊一般(如太 24：43；帖前 5：2；啟 3：3，16：15)，彼得卻用「神的日子」一詞，是指向神在永恆裏永遠是王的意義，這是主再來後必然接著發生的，所以彼得照用主再來的日子(神的日子)，引進新天新地的出現，正如先知以賽亞也將新天新地的景況與禧年國的景況置於一起，像一個分不開的整體，因為先知認為禧年國是新天地境界的一部份也(參賽 65：17-18)。

## 7. 現今天地如何被烈火銷化？

經文：彼後 3：7、10~12

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沈淪的日子，用火焚燒。…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

日，天被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鎔化。

彼得謂現在的天地將被火「焚燒」（彼後3：7，原文沒有「焚燒」字），一切有形質的都被烈火「銷化」、「燒盡」（彼後3：10）、「鎔化」（彼後3：12）。但若有形質的都被燒為灰燼，是否新天地為一個抽象的境界？

查「形質」（stoicheia）一字原文意「行列」、「排列」，此字在加4：3、9；西2：8、20皆譯「小學」；來5：12作「初步」；同字動詞多譯作循規而行（如徒21：24；羅4：12）。在本處（彼後2：10、12）意為「基本元素」，即構成宇宙萬物的基本元素或基本個體（如日月星宿、河嶽百獸、生物植物），這些在主的日子來到後都會被烈火（喻煉淨，如彼前1：7、4：12，非肉眼所見的火）「銷化」（luthe-sontai，意「毀滅」、「廢除」）、「燒盡」（katakaesetai，意「全毀」，有古卷用 euresetai，意「赤露敞開」，取代 katakaesetai，如 NIV）及「鎔化」（tlketai，意「燒毀」），這三字皆形容神將煉淨現在的天地。至於祂如何行之，彼得沒有更進一步透露，不過，彼得顯然深受舊約數段末世經文所影響（如賽34：4；彌1：14；瑪4：1），那裏皆預告神將會用火來審判大地，用火煉淨舊天舊地。

## 書目註明

【註1】如 K. O. Gangel, "II Peter," *BKC*, Victor, 1983, p.872; J. B. Mayor, *The Epistle of Jude*, II Peter, Baker, 1907© 1979,

p.129.

【註 2】如 E. A. Blum "Z&t", EBC, p.282 °

【註 3】D. A. Dunham, "An Exegetical Study of II peter 2:8~22",  
Bibliotheca Sacra, 140, Jan-Mar1983, p.51; J. Laney, Answers to Tough Questions, Kregel, 1997, p.321 °

【註 4】C. Bigg "II peter" ICC, T&T. Clark, 1901© 1915, p.290.

第 5 章

約翰壹、貳、叁書

1. 信徒究竟領受了甚麼恩膏？（約壹 2：20）
2. 是否因此信徒不用上神學課？（約壹 2：27）
3. 信徒怎可不犯罪？（約壹 3：9）
4. 甚麼是「愛既完全」？（約壹 4：17～18）
5. 這三重見證分別代表甚麼？（約壹 5：8）
6. 甚麼是「至於死」及「不至於死」的罪？（約壹 5：16～17）
7. 那惡者如何無法害他？（約壹 5：18）
8. 這位收信人是誰？（約貳 1）
9. 如何會失去所作的工？（約貳 8）
10. 是否不該接受不信者的金錢奉獻？（約參 7）
11. 凡行善的皆屬乎神？（約參 11）

## 1. 信徒究竟領受了甚麼恩膏？

經文：約壹 2：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或譯：都有知識）。

在上文，約翰提及有「那敵基督」及「好些敵基督」出來（約壹 2：18）。前者（「那敵基督」）是單數字，顯然是指上文的惡者撒但（約壹 2：14），後者（「好些敵基督」）是複數字，表示教會中的假師傅，他們在教會裡將真理蒙蔽，叫信徒對真理模糊不清，混淆難明。如今作者說，你們信徒不用怕，因為「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事」。

「那聖者」是指主耶穌，「恩膏」是指聖靈，作者約翰於書寫約翰壹書時，清楚記起多年前的一個晚上，就是主耶穌上十架的前夕，在「樓房論說」裡，主耶穌三次預告聖靈的將臨，使門徒明白一切的真理：(1)約 14：16～17；(2)約 14：26；(3)約 16：13～14。聖靈在信徒心中的工作就是使他們明白神的真理，好叫信徒將神的道常存在心裏，而與神及主耶穌有親密的契交關係（約壹 2：24）。

## 2.是否因此信徒不用上神學課？

經文：約壹 2：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

信徒有聖靈住在心中，將神的事教訓他們，是否因此便無師自通，而不用學習神學了？

有些極端的教會利用本節經文作支持，極力反對信徒參閱詮釋聖經的書籍，甚至反對信徒上神學課程，但這種態度是誤解了約翰的本意。約翰只指出，聖靈在信徒心中引導他們明白「從起初」（約壹 2：24）所領受的基要真理，這些真理不需要再增加（「用人教訓你們」），如當時諾斯底派人士倡導真理應一直補加上去【註 1】。其實，真理可以詳細發揮及廣泛應用在生活上每一方面的細節，只是真理。不會被後來的教訓推翻，因為神的真理放諸世界皆準（「凡事上」），後來的教訓只是先前真理的果子。

信徒上神學課程，乃是學習別人如何將「從起初」所領受的真理詳細地應用在生活每一項細節上，使自己能更進一步的「住在主裏面」（約壹 2：27 下）。

### 3. 信徒怎可不犯罪？

經文：約壹 3：9（參 3：6，5：18）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原文是種）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由神生的。

約翰認為「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裏」，此句豪語使人欽佩萬分，可是事實卻非如此，因為很多重生得救的信徒也經常犯罪，以致讀到約翰壹書 3：9（或約壹 5：18），著實叫人不能了解。

原來約壹 3：9 的「犯」字，原文 poiei 是個現在式動詞，表示經常性的行為、慣性的動作，意說凡從神生的就不會習慣性的犯罪，偶爾犯罪是有的，因為信徒在未得榮之前仍受肉體犯罪性情所限制，犯罪是避免不了的（難怪有人要往修道院去修練不犯罪，怎知在修道院裏也犯罪），只是不會慣性地犯罪，因為有神的話語約束著他。

而約壹 3：9 下半節的「能」字，原文 dunatai 是個現在被動式時態動詞，表示「使之所然」，意說凡從神生的就不會習慣性被外界誘惑而犯罪，固然偶爾是有的，只是不會習慣性地犯罪【註 2】。

約壹 5：18 的「犯罪」字，原文 hamartanei 是個現在式動詞，意義與約壹 3：9 的「犯」字類同，是指凡從神生的便不會習慣性地犯罪了。

## 4.甚麼是「愛既完全」？

經文：約壹 4：17～18

這樣，愛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他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

神的愛在每位信徒的生命裏，這愛是完全的，沒有瑕疵的，在將來審判之日來到時，這愛使信徒不會懼怕面對神，因為神如何的愛信徒（「祂如何」），信徒也如何的愛神（「也如何」，約壹 4：17）。神的愛是完全無己、無瑕疵、無雜質、純潔無比的、完全的，這種愛能除去信徒心中的懼怕，使信徒能坦然無懼地進到神的面前（參來 4：16）。一般而言，人懼怕神，因怕神懲罰他的罪行，如今神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完全的愛了（約壹 4：10）。故此，約壹 4：17的愛是指神的愛，這是真愛，是完全的愛。

## 5.這三重見證分別代表甚麼？

經文：約壹 5：8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

約翰謂為神作見證有三：①聖靈，②水，③血，這三樣皆是歷史事件。「水」是指耶穌基督的水禮，這事件刻劃祂正式開始傳道，宣佈祂是以色列的彌賽亞。「血」是指耶穌基督上十架，為世人的代罪受死，這事件刻劃出祂的彌賽亞救贖使命已告完成。然而聖靈在何時見證耶穌基督是選民的彌賽亞？學者的解答有三：

- (1)有說這發生在耶穌受水禮之時。
- (2)有說這發生在主復活後的五旬節之時。
- (3)有說這發生在信徒因信主而接受聖靈之時。

約壹 5：10 指出，信徒心中有一個見證，這是個內在的見證（如水是外在的見證），是信徒信主後才有的見證。故此，聖靈在何時作見證，即非指一段歷史的時刻，而是指一件每日皆可發生的見證，是指信主的時刻，因對不信的人而言，水和血所代表的洗禮和十架是毫無意義的。

約翰又說「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歸於一」原文 *eis to hen eisin*，是「達到一個目的」之意，表示這三樣見證不是獨立的個體，而是一個「三合一」的整體，彼此聯絡合適，共同為耶穌是神的兒子而作見證。

## 6.甚麼是「至於死」及「不至於死」的罪？

經文：約壹 5：16~17

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在談及為人代求這偉大職事，約翰提及有二種罪，分別是可求的（不至於死）及不可求的（至於死），但甚麼是「不至於死」的罪及「至於死」的罪？

犯罪是信徒常有的事，所有的罪必引至死亡，然而約翰卻稱有些罪為「不至於死的罪」，究竟這是指甚麼罪？「不至於死」的罪，是指一切的罪行，卻不「引至（pros）」肉體死亡的終局。信徒當為主內的弟兄代求，求神憐恤這種罪行，將生命（肉身）賜給他，使他不至死亡。

「至於死」的罪，此言有二個解釋：

(1)有說「至於死」的「死」是指永遠的死，是指那些拒絕福音的人所犯罪的，這些人剛硬己心，堅拒福音，如同犯了褻瀆聖靈的罪一樣，所以為他們代求也無補於事【註3】。

(2)有說「至於死」的「死」是指肉體的死亡，因為聖經內不少罪行是會立刻引至肉體的死亡。如拿答、亞比戶（利撒非喇）、可拉（民 16）、亞干（書 6~7）、烏撒（撒下 6:7）、亞拿尼亞夫婦（徒 5:1~11）、哥林多信徒（林前 11:30）等。其他還有亂倫、同性戀、淫亂、破壞安息日等不贅（參利 20:1~27）在這些例子中，有信與不信的，這些人犯了招致死的罪，因他們罪有應得，該當伏法。

第二解說較第一解說為佳，信徒應當為所有的人祈求，盼望聖靈融化他那堅硬如冰的心田，這是信徒的責任，因為

我們不知他的硬心是否為永遠。

## 7.那惡者如何無法害他？

經文：約壹 5：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有古卷：那從神生的必保護他），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

約翰強調凡從神生的人「不會習慣性犯罪」（參約壹 3：9），從神生的必保守自己（約壹 5：18 上），這上半節有二個解釋：

(1)「從神生的」一詞是指耶穌基督，是「祂必保守自己」（*terei auton*），意說是耶穌基督親自保守信徒，使他們不會習慣性犯罪【註 4】。此解說會叫人誤解：若信徒偶爾犯罪，那豈非耶穌基督失職？

(2)「從神生的」乃是指信徒，是「他必保守自己」（*terei heauton*，參 TR 版本），這是指信徒自身的儆醒與努力（固然要常住在主裏，亦需多靠主的恩典，如 BKC，p.903）。

約壹 5：18 下，「那惡者也就無法害他」，此句的「害」字（*haptetai*）在約 20：13 同字譯「摸」，意「纏繞不放」、「緊緊抓著」，全句意說惡者不能持久地「害」信徒，因信徒是有永生的人（約壹 5：13、20）。

## 8. 這位收信人是誰？

經文：約貳 1

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或譯：教會；下同）和她的兒女，就是我誠心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

約翰自稱為長老，這是古代牧者的尊稱，他寫信給一位蒙揀選的太太，「太太」一字原文 *kyria*，學者有如下的猜測：

(1) *kyria* 是「教會」一字的代名詞，作者用擬人法的文筆，將教會視為一位高貴的女士，是一位蒙揀選的女士，此外從約貳 5~12 來看，作者不用單數字直呼「太太」，反用眾數字「太太」。再且，書的內容透露一種危機，與約翰壹書相若，不似一位女士所能承擔【註 5】。

(2) *kyria* 之前是 *eklekte*（中譯「蒙揀選」），有學者將之改為專用名詞 *Electa*，與 *kyria* 合起來便成為 *Electra* 太太之意（如 J. R. Harris）。

(3) 另有學者將 *kyria* 變成專用名詞，收信人遂成為「蒙揀選的 *Kyria*」，*Kyria* 是教會中一名女性領袖，此名字在古小亞細亞亦常出現（如 Holtzmann）。

(4) *kyria* 是一位太太，是教會的中堅份子，與約翰熟稔，故沒有提名，因約翰二書是封個人書簡，卻納入正典裡【註 6】。

## 9.如何會失去所作的工？

經文：約貳 8

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你們（有古卷：我們）所作的工，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

約翰指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他們否認耶穌是神道成肉身的顯現，故此他們又稱為敵基督（約壹 1：7），所以他奉勸收信人，務要小心這些人，免得失去所作的工，「所作的工」一詞有代名詞「你們」在前，學者的解釋有二：

(1)有將「你們」保留（如 NIV、和合本），表示那工作（即教導教會有關純正真理的工作）是收信人作的，務要堅守，勿讓迷惑者得逞。

(2)有將「你們」改為「我們」（如 TR 版本、KJV、Z. Hodges、和合本小字），表示那工作是約翰在教會中的勞苦耕耘。作者要收信人小心，不要讓迷惑者損害了他在他們當中的栽培，免得沒有「滿足的賞賜」（指全然的獎賞）。

## 10.是否不該接受不信者的金錢奉獻？

經文：約叁 7

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

約翰提及有些巡迴佈道家為主忠心而做（約叁 1：5），其中有受收信人該猶熱情接待（約叁 1：6 上），約翰鼓勵該猶幫助他們往前行是件好事（約叁 1：16 下）。「往前行」（propempas）是指「用物質供給別人需要」之意，此慷慨之舉是「配得過神」的（axios ton theou），意「配受神的讚賞」，因為這些人出外傳道，對外邦人是分文不取的（約叁 7），而是仰望神的供給。

由此引申出一些基督徒的倫理問題。據此，教會或信徒是否不應接受不信者的金錢奉獻？

此處經文的主要教訓乃是，傳道人是為主工作，他的「老闆」是主，主自己會負責供應他們的需要。他們不是為利而傳福音，而是為愛而作，主自會照顧他們生活所需，所謂「白白得來，白白捨去」（太 10：8）。因此，信徒不應向不信者募款支持一些「偉大的屬靈事工」，只當仰望神感動肢體資助。但神亦可以透過不信者對福音的「渴慕」而奉獻，相信支持募捐給孤兒院者不乏不信的人（如此類推，其他福音機構亦然），我們可以不用拒絕，卻也不用向他們募款，免得被人誹謗傳道之工是為利而設之工。

## 11. 凡行善的皆屬乎神？

經文：約叁 11

親愛的弟兄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

此處的行善與行惡是個相對名詞，正如「屬乎神」和「未見這神」也是另一組相對名詞，故此，解釋要從此著眼點看。

約翰意謂，凡行惡的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之故，而能行善的是因為他明白神之故。此處的善按上下文論，是接待為神工作的過境傳道人，非指一般的善行，因為不信者也有善行。約翰在此處不是懷疑丟特腓的救恩，他只是指出，丟特腓對神某方面的真理有如瞎子一般，有眼無珠，該猶應儘量遠避他的惡行【註7】。

## 書目註明

- 【註1】 A. E. Brooke, "Johannine Epistles", ICC, T&T Clark 1912©, 1976, p.63; C. Vaughan, "1,2,3Jn", SGC, Zondervan, 1976, p.67.
- 【註2】 詳論可參 S. Kubo, "I Jn 3: 9: Absolute or Habitual?", Andrews University Seminary Studies, 7, 1969, pp.47-56.
- 【註3】 C. Vaughan, p.133 ; A. Plummer, "I John", Pulpit Commentary, Funk & Wagnalls, n.d., p.123 °
- 【註4】 如 C. Vaughan, p.134 °
- 【註5】 Z. C. Hodges, BKC, p.905, Clement, Jerome; ICC, p.168.
- 【註6】 TNTC; Goodspeed; C. Vaughan, p.12.
- 【註7】 Z. C. Hodges, "III John", BKC, p.914.



第 6 章

猶大書

1. 米迦勒為何不敢「得罪」魔鬼？（猶 9）
2. 甚麼是「該隱的道路」、「巴蘭的錯謬」及「可拉的背叛」？（猶 11）
3. 這兩節經文皆出自偽經，何故列入正典裡？（猶 9、14）

# 1.米迦勒為何不敢「得罪」魔鬼？

經文：猶9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

猶大書的讀者受一些假師傅的攪擾，這些人放縱情慾（猶4上），否認耶穌基督是獨一主宰（猶4下），輕看在上掌權的（猶8）。作者遂引用天使長米迦勒尚且不敢就「摩西屍體事件」與魔鬼爭辯，藉此顯出那些假師傅對權柄的漠視。可是在「摩西屍首事件」中，為何米迦勒不敢「得罪」魔鬼？

據偽經「摩西升天記」記載（在1861年發現，是一份從希臘文譯成的拉丁文譯本），摩西逝世後，米迦勒負責殮葬其屍首，而魔鬼欲搶奪之，作為別的用途（另外傳說是為引誘以色列人拜祭其屍身）。米迦勒雖是天使之長，手中有無上之權，尚且不敢重責魔鬼之僭越權力範圍，只道「主責備你吧」（意說神會責備你的，你不要任意妄為）。米迦勒不欲以毀謗語責備魔鬼，若這樣行，顯出其莫大的權能，相信魔鬼也不敢稍越雷池，然而，這樣米迦勒會生出驕傲的心，這正是魔鬼墮落的前因。

整個事件是個歷史的借喻，指出假師傅視在上有權柄者之權為無物，故此他們便我行我素，無法無天。但是，即使米迦勒也不欲「冒犯」掌權柄的（如掌管黑暗權勢的魔

鬼），更反映出假師傅的任性妄為了。

## 2.甚麼是「該隱的道路」、「巴蘭的錯謬」及「可拉的背叛」？

經文：猶 11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並在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

作者引用三段舊約歷史，分別說明假師傅的罪行：

(1)該隱的道路——假師傅像該隱般，有三方面的錯謬：一是以錯誤的方法及不純正的心態敬拜神；二是嫉妒他人（真師傅）的成就；三是存殺害之心忌恨人（參約壹 3：12；來 11：4）。

(2)巴蘭的錯謬——假師傅又像巴蘭般，有三方面的錯謬：一是以虛偽之心事奉神；二是為利而事奉；三是誘惑他人陷在更大的罪裏（參民 22：21～31，31：8、16；彼後 2：5～16；）。

(3)可拉的背叛——假師傅再像可拉般，有三方面的錯謬：一是不服從神選立的權柄；二是眾眾反對神已立的權柄；三是忌恨別人比他們更有權柄。

這些假師傅在這三大歷史錯誤舊路上「走」（eporeuthesan，意「離去」，同字在本書 16、18 兩節譯「隨從」）、「直奔」（exechuthesan，意「狼吞虎嚥」，喻極端的放縱情

慾），其終局是「滅亡」的（apolonto，意「毀滅」）。

### 3.這兩節經文皆出自偽經，何故列入正典裏？

經文：猶 9、14

天使長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亞當的七世孫以諾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著他的千萬聖者降臨。

猶 9 及 14 這兩節經文均出自舊約偽經，前者猶 9 出自「摩西升天記」，一說是 2B.C. 的作品，另說是 A.D.44 之作品。後者猶 14 引自「以諾一書」，日期不詳。這二本典籍是猶太人熟識的文獻，教父奧利根及亞歷山大的革利免皆知曉它們的存在。但是它們如何進入正典，的確引起一些學者的質疑，因此有些學者（如馬丁路德）便堅拒猶大書納入正典內。

解釋原則乃如 R. C. H. Lenski 說，聖經亦有多處經文引述不知其作者與出處的資料，如徒 20：35（「施比受更為有福」），或提後 3：8（兩個敵擋摩西之首領的名字）等；因此問題不是猶大在何處獲得他著書的資料，乃是猶大所說的是否為真實無誤的歷史【註 1】。

猶大在聖靈引導下，選擇某些資料作為他寫書的依據。聖靈的引導是無誤的，但這不表示全本偽經是無誤及有聖靈

的默示。引用他人之資料，不等於他們說的每一句話都是對的，這只是說，當聖靈引導作者選擇著述之材料時，聖靈必引導他擷取那正確兼無誤的部份，這樣便成為正典的一部份。

## 書目註明

【註 1】 R. C. H. Lenski, Interpretation of Jude, Lutheran Book Concern, 1938, p.639.

## 第五部份

# 啓示錄困語



1. 七教會是否代表教會的七個時期？（啟 2~3 章）
2. 「得勝者」究竟是指誰？（啟 2~3 章）
3. 尼哥拉黨是甚麼黨派的人？（啟 2：6、15）
4. 甚麼是「生命樹的果子」？（啟 2：7）
5. 甚麼是「生命的冠冕」？（啟 2：10）
6. 甚麼是「巴蘭的教訓」？（啟 2：14）
7. 甚麼是「隱藏的嗎哪」？（啟 2：17 上）
8. 甚麼是「寫上新名的白石」？（啟 2：17 下）
9. 甚麼是「晨星」？（啟 2：28）
10. 是否不得勝的便失落救恩？（啟 3：5）
11. 甚麼是「大衛的鑰匙」？（啟 3：7）
12. 甚麼是「在神殿中作柱子」？（啟 3：12）
13. 廿四長老代表誰？（啟 4：4）
14. 四活物究竟是甚麼？（啟 4：6~8）
15. 手拿弓卻無箭的騎士代表甚麼？（啟 6：2）
16. 一錢買一升麥或三升大麥，並不可糟蹋油和酒，代表甚麼？（啟 6：6）
17. 十四萬四千見證人是誰？（啟 7：4~8）
18. 十四萬四千人中為何沒有但及以法蓮二支派？（啟 7：4~8）
19. 這個有無底坑鑰匙的「星」是指誰？（啟 9：1）
20. 這些蝗蟲是真的蝗蟲嗎？（啟 9：3~11）
21. 二萬萬馬軍是否指人類的兵力？（啟 9：16）
22. 為何小書卷在口中甜如蜜，在腹中卻發苦？（啟 10：

9~10)

23. 量度與不量度究竟有何意義？（啟 11：1~2）
24. 四十二個月與 1260 日究有何指？（啟 11：2~3）
25. 這兩見證人到底是誰？（啟 11：3~13）
26. 這段經文的五位主角分別代表甚麼？（啟 12：1~17）
27. 海中獸及陸地獸分別代表甚麼？（啟 13：1~18）
28. 海獸的七頭十角十冠分別代表甚麼？（啟 13：1）
29. 甚麼是似乎受了死傷，死傷卻醫好了？（啟 13：3）
30. 「666」是指甚麼？（啟 13：18）
31. 這十四萬四千人是否與 7：4~8 的相同？（啟 14：1）
32. 哪裡可以有這麼多的血？（啟 14：20）
33. 「東方的眾王」是否指亞洲國家？（啟 16：12）
34. 這大城是指哪座城市？（啟 16：19）
35. 騎在朱紅獸上的大淫婦是指誰？獸又代表誰？（啟 17：1~6）
36. 這「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是指甚麼？（啟 17：8）
37. 七頭、七王及第八位王所指是誰？（啟 17：9~11）
38. 十角獸又與獸共奪王位太混亂了，如何解釋？（啟 17：12~14）
39. 為何十角獸與獸均恨淫婦？（啟 17：16）
40. 這「一千年」是「象徵年」嗎？（啟 20：1~6）
41. 「頭一次復活」是指甚麼復活？（啟 20：5）
42. 歌革與瑪各之戰是甚麼戰爭？與以西結書 38~39 章是

否相同？（啟 20：8）

43. 本段經文可否按字面意思解釋？（啟 21：10～22）
44. 是否此時仍有疾病？（啟 22：2）
45. 為何不可封上此書？啟 10：4 說要封上，豈不矛盾？  
（啟 22：10）
46. 此言是否表示這時仍有待得救的人？（啟 22：11）
47. 是否此言支持救恩可以失落？（啟 22：19）

啟示錄涉及的困語眾多，較其他書卷為甚，以致下面的解答長短不均，請讀者留意。

## 1.七教會是否代表教會的七個時期？

對此問題，學者意見分三：

### (1)歷史法（historical）

指在約翰時期，這七個教會的真實歷史背景，別無他意（多為歷史派解經家的立場）。

### (2)預表法（typological）

以七教會預表教會的七時期，如以弗所教會代表使徒時期，士每拿教會預表逼迫時期，如此類推至教會結束（多為古典時代論的立場）。

### (3)歷史預表法（historical-typological）

以七教會預表教會的七個時期，但在每時期內又有七教會的特徵，而那代表該時期之教會特徵較其他教會的特徵更為顯著。因這七教會的特徵，也是歷世歷代教會的特色，故主耶穌以她們成為普世教會的總代表，如下圖（多為現代福音派的立場）。

每時代之教會特徵 (垂直觀) 最顯著	老 非 撒 推 別 士 →以	以 老 非 撒 推 別 →士	士 以 老 非 撒 推 →別	別 士 以 老 非 撒 →推	推 別 士 以 老 非 撒 →撒	撒 推 別 士 以 老 →非	非 撒 推 別 士 以 →老
時代 表(橫切面)	A.D. 30~100	A.D. →300	A.D. →600	A.D. →1500	A.D. →1750	A.D. →1900	→主再來
俗稱 時期	使徒	逼迫	政教	中古	改革	宣道	近代

其中以第三法的解釋最中肯，支持理由有數：

- (1)保羅亦曾寫信給七教會，讀者也代表普世及歷代信徒。
- (2)新約另四位「非保羅書信」的作者亦有七書信（如來、雅、彼前後、約翰壹貳參書），這些讀者亦代表普世及歷代信徒。
- (3)所以，啟示錄裡七教會所受的稱讚、責備、勸告及應許，也是給普世歷代教會的，七教會屬靈的狀況不只在教會某時代發生，而是經常重複出現的情況，故可代表整個教會時代的屬靈情形，亦是基督在兩臨間的信徒特徵。
- (4)啟示錄是預言書（啟 1：3，22：18），內容是有關全人類的命運：亦即教會時期、災難時期、國度時期、新天地時期。

- (5)七教會是約翰牧養之教會，其各自之特徵亦吻合不同時期的教會特徵（不同時代總有時代特徵，教會在不同時代裡，有該時代的特徵），而「七」也是完全的象徵。
- (6)這七教會的特徵發生於每一時代，從教會歷史的角度來看，每一教會的特徵皆頗符合那個時代的教會特徵（從垂直觀看），只是那教會的特徵在個特定的時代內更為顯著（從橫切面看）。故此綜合「垂直」與「橫切」兩種角度的解釋是較為完整及周詳的。

## 2. 「得勝者」究竟是指誰？

啟示錄 2~3 章記載主給教會的七書信，即七篇講道，每篇均有固定之格式：自稱、稱讚、責備、勸告、應許等五大點，而在最後一點「應許」部份，主耶穌總提及向「得勝者」發言，然而「得勝者」是誰？對此問題，學者意見有二：

- (1)得勝者，是指生活上得勝，即指得勝的信徒，他們的獎賞是超凡的、與眾不同的（這是一般教會傳統之見，但此見與「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有所抵觸，因為那些賞賜皆與永生有關，參下文解釋）。
- (2)得勝者，是指重生得救的信徒，是指信仰上沒有妥協或失敗的人，約壹 5：4~5 說：「因為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勝過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的嗎？」【註 1】

查「得勝的」是約翰慣用的字彙，此詞在啟示錄共出現

十六次，其中有八次是帶應許的（七書信七次，啟 21：7 是第八次）。這字彙在啟示錄的用途是指信仰上的得勝，非生活上（固然生活的得勝亦重要）的得勝，因教會中真假信徒俱在，惟有真信徒才會得勝，不得勝者會受刑罰：如取去燈臺（啟 2：5）、被劍攻擊（啟 2：16）、臥病在床（啟 2：22 上）、受大患難（啟 2：22 下）、被吐出來（啟 3：16），信心更茁壯。這樣，「得勝的」成為一個挑戰，是鼓勵的勸告，使信徒更堅忍地持守真道。

### 3. 尼哥拉黨是甚麼黨派的人？

經文：啟 2：6、15

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就是你恨惡尼哥拉一黨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你那裏也有人照樣服從了尼哥拉一黨人的教訓。

尼哥拉一黨（「尼哥拉」nikolaiton 字意「管轄人民」），非指教會中弄權派人士妄自尊大，導致教會分裂；而是指生活放蕩、信仰混亂的人（巴蘭的教訓就是尼哥拉的教訓），這些人是拜偶像、行邪淫的外邦信徒，約翰在此處以古喻今。故有人說，尼哥拉（希臘字）的教訓就是巴蘭（希伯來字）教訓的希臘副本，因這「尼哥拉」及「巴蘭」二字同義（「管轄人民」）。

## 4.甚麼是「生命樹的果子」？

經文：啟 2：7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

「生命樹的果子」這借喻源自創世記 2：9，那是神在樂園中特別為亞當、夏娃種植的（創造的）。「神的園子」是猶太文化詞彙，喻天堂（參路 23：43；林後 12：4），生命樹的果子便喻永生。

## 5.甚麼是「生命的冠冕」？

經文：啟 2：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

「生命的冠冕」是賜給那些至死忠心的人，也就是至死不丟棄信仰的人。「冠冕」（stephans，勝利者之冠）是指獎賞，是一件事完結、終局後才領受的。對擁有真誠信心的人來說（忠心的人），他們的終局是在永世裏得見主面，故此，生命的冠冕是喻永生，也就是下文（啟 2：11）所喻的：不受「第二次死」（永死）的害。

## 6.甚麼是「巴蘭的教訓」？

經文：啟 2：14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因為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

巴蘭的故事在舊約民數記 22～25 章有詳盡的記載，這位為利的先知被摩押王巴勒禮聘前來咒詛神的選民以色列人，怎知神使他的咒詛變成祝福的話；於是巴蘭便引誘選民與摩押女子行淫亂的事，又拜摩押的假神（參民 25：2，31：16；啟 2：14 下）。如今在別迦摩教會中，有假先知出來引誘信徒行巴蘭的罪行，一邊拜偶像犯姦淫，一邊在教會裏敬拜神，這是大大的褻瀆神的，也毀破信徒分別為聖的生活。

## 7.甚麼是「隱藏的嗎哪」？

經文：啟 2：17 上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

嗎哪是一種神奇食物，是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不久後發怨言，神從天降下給他們的食物（參出 16：14～15）。後來他們將一罐嗎哪收藏起來，放在約櫃內，隨著他們到處漂流，

至終藏在至聖所內的約櫃裏，此為隱藏的嗎哪。如今對得勝的人，主耶穌應許給他們隱藏的嗎哪，但隱藏的嗎哪到底代表甚麼？

學者對此有二個解釋：

- (1)有說隱藏的嗎哪代表主耶穌自己，祂是生命之糧，從天而下（約 6：48～51），祂給予信靠祂的人屬靈的食物【註 2】。
- (2)據猶太遺傳，隱藏的嗎哪是一個代名詞，代表天國筵席裏的盛筵，有份吃者，表示在天國裏有份，因此這名詞也喻永生（參巴錄啟示錄 29：8；西布林神諭 8：7）。

## 8.甚麼是「寫上新名的白石」？

經文：啟 2：17 下

並賜他一塊白石，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對此詞，學者意見有三：

- (1)有說白石是祭司胸牌裏的烏陵、土明其中之一（參出 28：15、30；利 8：8；民 27：21；申 33：8），靠之便可明白神的旨意，如今神將此白石賜給得勝者，並寫上他的名字，使他可以直接明白神的心意，不用透過人間中保。
- (2)有說白石是極貴重的寶石，代表神給予信靠祂者的永生。
- (3)有說白石是羅馬競技場中得勝者的獎品，是一項甚高的殊榮（如 J. F. MacArthur）。

- (4)有說白石是古代法庭法官宣判所用的物品，表示犯人無罪釋放（黑石等於還押牢房，等候刑期）。
- (5)有說白石是進入一種極其高貴盛筵的憑藉（如憑票入座），代表進天國筵席的資格，天國筵席也喻永生，新名表示攜石者現今擁有的新特權（參賽 62：2）【註3】。
- 在以上眾說中，最後一說似最合理。

## 9.甚麼是「晨星」？

經文：啟 2：28

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

對推雅推喇教會的得勝者，主應許給他們權柄制服列國，那是與主共同作王的權柄，表示在天國裏面有份，此外又蒙賜晨星。

「晨星」究竟代表甚麼？解答有三：

- (1)晨星是明亮之星，黑夜盡了，首星出現是為晨星，此處喻得勝的光輝。
- (2)晨星代表基督自己，因為祂亦以此名稱呼喚自己（參啟 22：16；彼後 1：19，贊成此說者如 P. E. Hughes、J. F. MacArther）。
- (3)晨星是古帝王權的象徵，故也喻「王權」之意，此處經文喻得勝者可與基督一同作王（如 J. F. Walvoord）。

在上述三解說中，第三意見似最合適。

## 10. 是否不得勝的便失落救恩？

經文：啟 3：5

凡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且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使者面前，認他的名。

約翰說得勝者是穿白衣的人，表示是真信的人。這些人永不從生命冊上除去他們的名字，表示他們的救恩是確定的，不會失落的。「必不除去」非警告之言暗示永生會丟失；反而是應許之言，保證之語，是確得永生的誓許。

## 11. 甚麼是「大衛的鑰匙」？

經文：啟 3：7

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說：那聖潔、真實、拿著大衛的鑰匙，開了就沒有人能關，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說。

「鑰匙」象徵權柄，象徵開關門的權柄；「大衛」這字在新約多處地方是彌賽亞的代號（如「大衛之子」是彌賽亞的代名詞，「大衛的國度」也是彌賽亞國的別名）。於此，「大衛的鑰匙」便象徵進入彌賽亞國的權柄，此權在主耶穌的手中，惟有祂才能讓人進入彌賽亞國裏。

## 12.甚麼是「在神殿中作柱子」？

經文：啟 3：12

得勝的，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他也必不再從那裏出去。我又要將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

「柱」是代表穩固、永久、不可動搖，古代異教廟宇的柱子皆刻上他們的神像，以供信徒敬奉，是以柱子代表尊榮。如今神視得勝者，為神殿的柱子，並寫上三個名字（神的名、新耶路撒冷的名、基督的名），指被完全擁有、地位穩固、成為新天新地的居民。P. E. Hughes 謂這三名字分別指神的擁有權、天上的公民權、永遠的救贖權【註 4】。

## 13.廿四長老代表誰？

經文：啟 4：4

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

廿四長老代表何人，學者意見有五：

(1)他們代表天使（如 L. Morris、G. E. Ladd、R. H. Mounce、張永信等災後被提派人士的主張）。但他們身著白衣，頭戴

冠冕 (stephanos, 「得勝之冠」), 唱救恩歌 (參啟 5 : 9), 並與其他的天使在一起 (參啟 5 : 11), 似與此見解不合。再者, 聖經從未說天使可坐上寶座, 故此見解不為其他人贊同。

- (2) 舊約信徒 (如 G. R. Beaseley-Murray), 謂「廿四」是舊約祭司的代表數字 (參代上 24 : 7~18), 此處代表舊約信徒。但舊約信徒要在災難期過後才復活, 非在此時復活 (參賽 26 : 19~21; 但 12 : 1~2、13)。
- (3) 舊新兩約信徒 (如 W. Barclay、P. E. Hughes、W. Hendriksen、黃彼得), 謂舊約有十二支派, 新約有十二門徒。但一則舊約信徒在此時還未復活, 二則在十二支派成立前、亦有信神的人, 故此說亦不適合。
- (4) 新約信徒 (如 H. Alford、J. F. Walvoord、D. Chilton、J. F. MacArther), 謂「廿四」只是象徵數字, 代表祭司的職任, 新約信徒全是祭司, 以「廿四」為代表更貼切。

第四說較為可取, 原因有五:

- (1) 他們是坐在寶座上的, 有與主共同作王的權柄, 這是本書一貫給新約信徒的應許, 非給予天使的 (參啟 1 : 6, 2 : 26, 3 : 21)。
- (2) 他們身穿白衣, 即救恩義袍 (參啟 3 : 5、18, 6 : 11, 7 : 13, 19 : 14)。
- (3) 他們頭戴冠冕, 是得勝生命之冠, 而天使是不死也不復活 (啟 2 : 10, 3 : 11)。
- (4) 他們唱救恩歌 (啟 5 : 8~10)。

(5)他們名稱「長老」，是指人，而非天使（啟 5：5；7：11）。

## 14.四活物究竟是甚麼？

經文：啟 4：6～8

寶座前好像一個玻璃海，如同水晶。寶座中和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聖哉！聖哉！聖哉！主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他們是特別的天使（如噶略咱、撒拉弗也是），樣貌帶屬王的氣質（如獅子，百獸之王，牛：畜類之王，鷹：飛禽之王，人：萬物之王）。或宇宙內最高貴的美德：獅子代表威武的力量，牛代表服事的勤勞，鷹代表迅速與敏銳，人代表智慧與悟性。「四」是代表普世性的意義，他們在哪一方皆可敬拜神、服事神。

## 15.手拿弓卻無箭的騎士代表甚麼？

經文：啟 6：2

我就觀看，見有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拿著弓，並有冠冕賜給他。他便出來，勝了又要勝。

白馬騎士代表誰，學者意見有三：

(1)代表神的使者

預告神將懲罰邪惡勢力（即羅馬政權）——這是歷史應驗派，即災後被提派的見解。

(2)代表基督

到處宣傳和平福音，亦即福音廣傳——多是無千禧年派的見解，但每印被揭開，地上即發生災難，故此說甚難成立。

(3)代表敵基督

手中有弓無箭，表示他以軍事家姿態出現，到處講和平，與人簽訂盟約，異常成功（勝完又勝），但他其實是假和平使者。第一印揭開，敵基督者即現身世界舞臺，因那攔阻他出場的力量已挪去（帖後 2：6～8），他隨即與以色列簽訂盟約（但 9：24；啟 17：7～13），以和平使者的身分促使列國講和平。

## 16. 一錢買一升麥或三升大麥，並不可糟蹋油和酒，代表甚麼？

經文：啟 6：6

我聽見在四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一錢銀子買一升麥子，一錢銀子買三升大麥；油和酒不可糟蹋。

第三印揭示末世災難時的經濟情況。騎士手拿天平（象

徵商業家），活物宣布這時糧食短缺，百物騰貴，一日工資（一銀錢）只可買一日口糧，即一升麥子（1升相當於1品脫半，有說相當於1夸脫）。本來一銀錢可買8至12升，如今只能買1升小麥或3升較廉價的大麥，大麥是貧苦家庭之主要糧食）。油和酒這些日用品一點也不可浪費——這是戰爭前後通貨膨脹、幣值大跌的景象。

## 17. 十四萬四千見證人是誰？

經文：啟7：4~8

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十四萬四千見證人是誰，主要解釋有二：

### (1) 象徵法解釋

代表約翰時代的信徒（如災後被提派），或歷世歷代信徒（如無千禧年派）。此解釋甚難與啟4：4的廿四長老協調，因廿四長老已在天上，這群人仍在地上。再且，此見解未能完善解釋為何要用以色列人來象徵外邦信徒，也未能解釋以色列人全家得救的民族意義。此外，設若他們代表歷世

代的信徒，啟 7：9～17 所介紹的另一群信徒似是多此一舉。

### (2) 字義法解釋

代表猶太信徒，他們蒙神特選作災難時期的福音使者，在此時期為主作見證。此說認為 144000 是  $12 \times 12 \times 1000$  的總值，12 及 1000 均是完全的數字，它們的總和是多重完全的象徵，故此 144000 代表完全的立方及重複的完全，也代表以色列人中完全篤信羔羊的人，他們如今蒙召成為此時代的福音使者。

## 18. 十四萬四千人中為何沒有但及以法蓮二支派？

啟示錄 7：4～8 的名單沒有但及以法蓮兩支派在內，反而有約瑟及瑪拿西兩支派，何解？答說有三：

- (1) 以法蓮支派附屬在約瑟支派內，因他們都是約瑟的兒子。
- (2) 但支派是十二支派中首先拜偶像的（士 18：30～31），以法蓮也不例外（何 4：17）。以色列人在北之但地及南之伯特利，設立拜牛犢的祭壇（參王上 12：29），使選民陷入崇偶的惡習裡，這兩支派後來便歸附在拿弗他利支派內（此是猶太傳統之見解，其他意見，如文士抄錯、敵基督者屬但支派、文士遺忘了等，但是對全段意義皆無有力的佐證，均不足成立）。
- (3) 但支派最大的罪是引誘神的選民，他們本應歸神為祭司國度及作聖潔子民，卻陷於拜偶像的光景裡。以法蓮支派則

是引導九支派離開耶路撒冷，開宗立國於撒瑪利亞，導致國家分裂。所以拜偶像及不合一這兩大罪狀，使他們失去成為末世見證人的資格。

## 19. 這個有無底坑鑰匙的「星」是指誰？

經文：啟 9：1

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他。

第五號筒吹響，有星從天而降，有無底坑（陰間）的權柄賜給他。「星」可代表天使（參伯 38：7），但此處的「星」是誰，有兩個基本解釋：

- (1)他是撒但。他本來稱為「明亮之星」（賽 14：12），今蒙賜權柄開啟無底坑（如 J. F. Walvoord、H. M. Morris、J. F. MacArther、張永信）。
- (2)他是第五位天使，因開啟陰間之權在他手上（參啟 20：1～2，贊成者如 J.D. Pentecost、G. E. Ladd、J. B. Smith、蘇穎智、梁作榮、鄧英善）。

第二說似較合理，因神不會將囚禁鬼魔的無底坑鑰匙交給魔鬼；再者，此處也是他在千禧年國時將來被囚之地。如今這位天使釋放無底坑的囚鬼，讓他們代執神的審判。

## 20.這些蝗蟲是真的蝗蟲嗎？

經文：啟 9：3～11

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賜給牠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並且吩咐牠們說，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但不許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蝗蟲的形狀，好像豫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胸前有甲，好像鐵甲。牠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能傷人五個月。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布利尼，名叫亞玻倫。

那位手拿無底坑鑰匙的天使開啟了無底坑後，突然一大群蝗蟲從陰府冒上地面，牠們非普通昆蟲而是靈界之物，代表鬼魔，牠們的工作是代替執行神在世人身上所施行的審判，特徵有四：

- (1)有蠍子的能力，能致人於死地（異於普通蝗蟲）。
- (2)可接受命令，故牠們是靈界異物。
- (3)牠們不能傷害植物，只准傷害沒有神印記的人（代表不信的人）。
- (4)牠們不能弄死受害者，只准使人受害五個月（蝗蟲壽命，

喻「畢生之久」)；在這些日子，受苦的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蝗蟲形狀甚異，共有八個特徵：

- (1)像出戰的馬（義大利語，叫蝗蟲為「像馬的蟲」）
- (2)頭戴金冠（喻「逢戰必勝」）
- (3)臉像男人（滿有智慧）
- (4)髮像女人（喻「引誘力強」）
- (5)齒像獅牙（喻「凶殘」）
- (6)胸前有甲（堅強難敗）
- (7)翅膀聲大（聲勢洶湧）
- (8)尾有毒鉤（毒辣與致命）

這些特徵表示蝗蟲之災，非自然界能辦得到，也表示肉體之軀的世人難以抗拒，箴言 30：27 謂蝗蟲沒有首領，但此處的蝗蟲是靈界之物，首領名亞巴頓，意「毀滅」，牠們的使命是毀滅人的幸福。

## 21.二萬萬馬軍是否指人類的兵力？

經文：啟 9：16

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

四天使解禁後（啟 9：14，四天使可能代表四國聯盟），共二萬萬的馬軍擁上戰場。據估計，約翰時代世界人口共二萬萬五千萬。「二萬萬」是一萬萬的雙倍，即無數之意（參詩 68：17；但 7：10）及象徵威力萬鈞之勢。

馬軍非真的軍隊，與蝗蟲般（啟 9：3～10），是靈界鬼魔進入人間，可能進入從東方而來的軍隊裡（伯拉大河在以色列之東），使他們滿有殺人能力，受害者無數。不少學者將啟 16：12 的「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與本節經文的「二萬萬軍隊」串在一起，謂指中國的軍力（如 Hal Lindsey），但這是穿鑿附會的解釋。

有人據啟 14：20 的「600 哩」（即現代的 200 哩）作計算，若二萬萬數字是實數而非象徵數字，巴勒斯坦境內沒這麼大的地方可以容納這麼多的馬軍、馬匹，因每匹馬之間只容許 5 呎距離，是不可能作戰的【註 5】。

馬軍像蝗蟲般成為代替神執行審判的工具。他們是邪靈，進入人間的軍隊中，使人失常般瘋狂地打仗，也不知為何而戰，因他們均中了邪靈之毒。有甚多冥頑不靈之徒，不肯悔改，繼續進行鬼魔崇拜及非法與不道德的行為（參提前 4：1～3；提後 3：1～9）。可見，世人已病入膏肓，無藥可救至此境，神傾盆而下的忿怒是公義的了。

## 22. 為何小書卷在口中甜如蜜，在腹中卻發苦？

經文：啟 10：9～10

我就走到天使那裏，對他說：請你把小書卷給我。他對我說：你拿著吃盡了，便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

蜜。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

天使囑咐約翰拿書卷吃掉，預告書卷先甜後苦。甜表示對信的人來說，神的計畫是信實可靠的（參詩 19：10，119：103；耶 15：16），苦表示有多人受苦，這是對不信的人而言。（甜苦這兩端的感覺亦可代表福音是榮耀和甜蜜的，宣揚福音的背後常帶有痛苦與受逼迫的經歷，如保羅、約翰），約翰吃後果真如天使所言。

## 23.量度與不量度究竟有何意義？

經文：啟 11：1~2

有一根葦子賜給我，當作量度的杖；且有話說：起來！將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都量一量。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

量度地方在聖經有二意：(1)為審判而量度（參王下 21：13；撒下 8：2；賽 28：17，34：11；哀 2：8；摩 7：7~9、17）；(2)為重建（祝福）而量度（參亞 1：16，2：1~5；啟 21：15）。此處量度之地是神的殿和祭壇所在地，及其中作禮拜的人，即聖殿的以色列人院及在其中的選民，這動作象徵以色列人將蒙神保守之意。

聖殿的外院，即外邦人院，是不量之地，因外邦人將踐

踏聖城四十二個月（即三年半）。

主耶穌曾預言說，聖城要被外邦人踐踏，直至外邦人的日期滿了（路 21：24）。故此，這四十二個月便是外邦人日期滿了之前的三年半，亦即俗稱災難時期的後三年半。

## 24.四十二個月與 1260 日究有何指？

經文：啟 11：2~3

只是殿外的院子要留下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的；他們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

四十二個月與 1260 日是二個不同的數字，解釋方面產生二個學派，有字義法及象徵法：

(1)字義法；視 42 個月（即三年半）為七年災難時期的後半期，亦即敵基督（海獸）大大肆虐之時（參啟 13：5）。這時在他的暴政下，聖殿遭蹂躪、踐踏（啟 11：2），至終神以主基督復臨的榮光消滅他（參帖後 2：8）。1260 日（即三年半）是指災難時期的前半期，這是兩證人為神工作之時日，在七年災難時之中結束（不可置在後半期，因為還有七碗災及其他事件要發生）。約翰故意用二個不同的表達法來區分這二段時期，42 個月指後半，1260 日指前半，這是他的設計，為避免讀者混淆（這多是災前被提派的解釋）。

(2)象徵法（多為災後被提派）：則將四十二個月相等於一千

二百六十日，同時象徵全部教會時期。此時兩證人被殺被提，故為教會被提以及教會時期的結束。若然，教會全部被提，教會也全部行神蹟，並為主殉道，這是說不通的。再且，啟示錄 11：3 的「其餘的信徒」又不能被提，實不知何故了。

## 25.這兩見證人到底是誰？

經文：啟 11：3～13

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著毛衣，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他們就是那兩棵橄欖樹，兩個燈臺，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燒滅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這二人有權柄，在他們傳道的日子叫天閉塞不下雨；又有權柄叫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正在

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

這兩見證人是誰，學者意見有二：

- (1) 象徵法：他們代表歷世歷代的信徒（即代表教會，這多是無千禧年派，如 W. Hendriksen，及災後被提派，如 G. E. Ladd、張永信、陳國安等）。但因這兩證人能行神蹟，且後來為主殉道，故顯然不能代表所有信徒，否則教會便全然殉道，在地上消失了。再且，若他們代表教會，那後來的七碗災便與先前的七印災、七號災變成重疊的災禍。此外，兩見證人被殺，便成為哈米吉多頓大戰的象徵，這也是絕無依據的。
- (2) 字義法：他們是兩個蒙神特別使用的人，如以利亞兩師徒、主耶穌及施洗約翰般（此多是災前被提派的意見）。至於他們究竟是誰，也不用更進一步作無憑的臆測（如說他們是摩西與以利亞的復現，或其他的人物）【註6】。

這兩人以先知的身分出現（身穿毛衣，參啟 11：3），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約翰引用亞 4：3、11～14 的話形容他們（啟 11：4）。撒迦利亞書的兩證人是撒迦利亞和哈該（或指所羅巴伯和耶書亞），他們的工作皆與聖殿重建有關，在此，這兩見證人的工作和使命也與聖殿、聖城、聖民有關。

## 26.這段經文的五位主角分別代表甚麼？

經文：啟 12：1～17

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的冠冕。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中疼痛呼叫。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七頭十角；七頭上戴著七個冠冕。牠的尾巴拖拉著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摔在地上。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轄管（轄管：原文是牧）萬國的；她的孩子被提到神寶座那裏去了。婦人就逃到曠野，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養活一千二百六十天。在天上就有了爭戰。米迦勒同他的使者與龍爭戰，龍也同牠的使者去爭戰，並沒有得勝，天上再沒有牠們的地方。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牠被摔在地上，牠的使者也一同被摔下去。我聽見在天上有大聲音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他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因為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已經被摔下去了。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只是地與海有禍了！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就氣忿忿地地下到你們那裏去了。龍見

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於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到自己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養活一載二載半載。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地卻幫助婦人，開口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原文是河）。龍向婦人發怒，去與她其餘的兒女爭戰，這兒女就是那守神誠命、為耶穌作見證的。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

(1)啟 12：1～2 第一位主角：懷孕的婦人

神殿開啟，異象出現，有奇異裝飾的孕婦在產子過程中發出痛苦的呼叫，這婦人是誰，經學家意見有三：

a. 她是耶穌之母馬利亞（如啟 12：5 所言，這多是天主教的主張）。但馬利亞不可能有這麼大的榮耀與權柄，再且這婦人在災難時期復出現（啟 12：6、13～17），故不可能是馬利亞。

b. 她是教會的象徵（這多是無千禧年派及災後被提派的主見）。但基督「生」教會，卻不是從教會而「生」。

c. 她是以色列國的象徵，其外表像約瑟在夢中所見的（參創 37：9～11）。日月象徵她本來的榮耀與權柄，十二星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自 568B. C. 後，以色列常處在患難之中，在萬難中將彌賽亞帶到世上來。

(2)啟 12：3～4 第二位主角：大紅龍

大紅龍是撒但魔鬼（參啟 12：9）。

(3)啟 12：5～6 第三位主角：男孩子

男孩子是彌賽亞、主耶穌基督，祂是從婦人（以色列）

而來（參羅 1：3，9：4～5）。

(4)啟 12：7～12 第四位主角：米迦勒

米迦勒是天使長之一，他特別照顧選民的國命。

(5)啟 12：13～17 第五位主角：其餘的兒女

承接上文，婦人受逼迫，卻有神的保守（啟 12：13～16），魔鬼遂轉向其餘的兒女爭戰。「其餘的兒女」有說是教會（如災後被提派，因此派認為米迦勒與撒但之戰發生於基督在世之時），另有說他們是災難時期的猶太信徒（此說接續上下文的思路，應是指末世的情況）。可見撒但不只在歷史上逼害以色列國，在末世時也逼害以色列的餘民（remnant，稱「剩下的兒女」，亦即在災難時期相信神及其彌賽亞的餘民）。因「其餘的兒女」稱為「她其餘的兒女」，故必與選民國有關，而非與教會有關。

## 27.海中獸及陸地獸分別代表甚麼？

經文：啟 13：1～18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座位，和大權柄都給了牠。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又拜那龍——因為牠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也拜獸，說：誰能比這獸，誰能與牠交戰呢？又賜給牠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

柄賜給牠，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個月。獸就開口向神說褻瀆的話，褻瀆神的名。並他的帳幕，以及那些住在天上的。又任憑牠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牠，制伏各族、各民、各方、各國。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凡有耳的，就應當聽！擄掠人的，必被擄掠；用刀殺人的，必被刀殺。聖徒的忍耐和信心就是在此。我又看見另有一個獸從地中上來，有兩角如同羊羔，說話好像龍。牠在頭一個獸面前，施行頭一個獸所有的權柄。並且叫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牠因賜給牠權柄在獸面前能行奇事，就迷惑住在地上的人，說：要給那受刀傷還活著的獸作個像。又有權柄賜給牠，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叫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牠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做買賣。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啟十三章介紹兩獸出現，一是海獸，一是地獸。海與地是相對名詞，在舊約文學中，「海」多代表外邦地，「地」則多指巴勒斯坦地。

海獸與地獸是撒但在地上的得力助手，海獸指敵基督者，地獸是假先知（參啟 16：13）他們與撒但聯手抵擋神及屬神的人，所以他們俗稱「撒但的三位一體」。

無千禧年派學者將海獸解釋作敵基督者的政治力量，而非一個人；地獸則是他的宗教力量或教會內的虛假分子；而啟 14：8 的巴比倫，則是牠的不道德力量。但他們又將七頭中一頭受死傷的（啟 13：3）解作尼祿在 A. D. 68 年的自殺，後來的「復活」，即「尼祿復活傳說」（Nero Redivivus），或指豆米仙恢復尼祿逼害教會的行徑（如 P. E. Hughes），這些無憑的解釋，不足置信。

## 28. 海獸的七頭十角十冠分別代表甚麼？

經文：啟 13：1

我又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在十角上戴著十個冠冕，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

海獸七頭十角十冠，身體像豹，腳像熊，口像獅子，並從龍手中獲得全部的能力；這獸分明是但以理書 7：3～7 所預言的獸，集歷代凶惡帝國的戾極，是空前絕後最龐大的敵基督大帝國。

七頭與十角分別代表同一隻獸的兩大身分，是以用「七」及「十」區分之。「七頭」上各有褻瀆神的名字，表示每頭都反對神，但究竟「七頭」代表什麼，學者意見有三：

(1) 它們代表完全的能力，因「七」乃完全數字。此說似難與

啟示錄 13：3 和諧，因完全的能力變成不完全了。

- (2) 它們代表七位推行「該撒崇拜」的該撒，即朱理流（Julius）、奧古士督（Augustus）、革老丟（Claudius）、尼祿（Nero）、維斯帕先（Vespasian）、提多（Titus）、豆米仙（Domitian）。但這獸是末世之獸，故此說不能成立。
- (3) 它們代表由歷史至末世抵擋神國的外邦國。以色列是信神之國家，在歷史上，凡抵擋以色列國的皆是抵擋神的。從有史以來直至末世，共有七大帝國，明顯地抵擋以色列國，她們分別是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而在末世有「末世的羅馬帝國」（俗稱「復興的羅馬帝國」）。

十角與十冠代表什麼，學者意見歸納有三：

- (1) 它們代表完全的王國。
- (2) 它們代表羅馬轄管的十大省分（即義大利、西班牙、高盧、英倫、德國、亞該亞、亞西亞、敘利亞、埃及及非洲）。
- (3) 它們代表末世羅馬帝國的成員。

最後一說最為合理，理由如下：

- (1) 獸的身體具有豹、熊、獅的形狀，與但以理書 7：7、24 的第四獸相同，那是指羅馬獸。但羅馬帝國在 A. D. 396 年分為東西兩方，帝國雖分裂，卻未覆亡，故他們的後代國度若聯合起來，可稱為「復興的羅馬帝國」，亦即敵基督國。

- (2)獸的十角與但 7：7、20、24 的十角獸相同，這十角相等於十王（但 7：24），也是啟 13：1 的十冠冕。
- (3)十角＝十冠冕＝十王＝十趾（但 2：42、44）＝列王在位之時。
- (4)正如七頭代表七個反叛神的國度時期，十角十冠代表最後反叛神國度的十王在位的時期。
- (5)這末世「復興的羅馬帝國」從撒但領受大權，故此它便能作出超凡反叛神的事件來。

## 29.甚麼是似乎受了死傷，死傷卻醫好了？

經文：啟 13：3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了死傷，那死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

海獸的七頭中有一頭似乎被殺，卻被醫好，這是指七國度的最後國度——羅馬帝國——似乎死了，但卻復活過來。因為羅馬帝國只在 A. D. 396 年分裂成東西兩邊，並沒有覆亡；在末世之時，此帝國又再出現（復活），稱「復興的羅馬帝國」。另有說這是真正的復活，因「似乎受了死傷」與 5：6 之羔羊「像是被殺過」的原文是一樣的，故在此，魔鬼使那不知何故而死的敵基督者復活過來，以致全地的人都跟從他。

## 30. 「666」是指甚麼？

經文：啟 13：18

在這裏有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算計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它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為了控制世人，海獸推行經濟封鎖之法，人人在手上或額上都要印上獸的名字或獸的數目，否則不能作買賣，獸之數目是「666」。

紋印在手上或額上是古羅馬甚流行的習俗，凡奴僕、戰俘、囚犯皆多紋印於身體上，以示歸屬某主人、某地區、某牢房等。傳說多利買王 Ptolemy Philadelphia 在猶太奴隸身上紋上 IVY（長春藤）為記號，以示他們是多利買的擁有物。

海獸之名是數目字，即 Xξζ，有智者可算出來數值是多少，因每字母都代表人的數字。希臘言語的字母皆用作代表數字，X=600，ξ=60，ζ=6，共 666。而「6」這數字按猶太人傳統，乃代表「人」之意義（從人在創造週的第六日被造而來；另有古卷將 Xξζ 寫成 hexakosioi hexekonta hex，分別意表 600、60、6）。

「666」這數字意義何在，曾引起不少經學家推測，他們視不同人物的名字字母數值是 666，如 Caesar Nero（該撒尼祿，這字要用希伯來字母湊成）、豆米仙（這字要用全名）、Lucifer+hell（撒但 + 地獄）、Devil+Dragon（魔鬼 + 龍）、People+Sin（大罪人）、教皇（冠冕的拉丁文）、馬丁

路德、Computer（電腦）、VISA（信用卡）、Mark-of-Beast（獸的印）、LBJ（Lyndon B. Johnson，前美國總統詹森）、希特勒（Hitler）、New York（紐約）等。亦有說 666 是指「不足、不足、更不足」，這些臆測只是趣聞，不足置信。

在科技的發展下，「666」可能是一套購物的「身分證」登記系統，像現代的「信用卡」。不管將來如何，「666」這數字系統是敵基督者控制世界經濟命脈之法，使全地都伏在他的掌握之下。

但可能的是，「666」只代表一個訊號，因為「六」字表不完全、失敗，如獸的數目是 666，那就表示獸所做的一切是失敗、又失敗、再失敗的——因為啟示錄是一本象徵的書，而非一本謎語大全。

## 31.這十四萬四千人是否與 7：4～8 的相同？

經文：啟 14：1

我又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又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

這裏所提及的十四萬四千見證人顯然與啟 7：4～8 的是相同的一群人。在啟 7：4～8，約翰描述他們在災難時期的傳道工夫，而啟 7：9～17，是論他們工作的果效。如今在啟 14：1～5，約翰論他們在錫安山與羔羊在一起，表示主耶穌

已復臨地上（預寫法），這十四萬四千見證人現在與主在其國度裡共掌王權。

## 32.哪裡可以有這麼多的血？

經文：啟 14：20

那酒醉踰在城外，就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遠有六百里。

這位從祭壇中出來，有權柄管火的天使，其任務顯然是為審判而來（祭壇與火喻審判），他懇求手執鐮刀的天使執行其任務。

祭壇管火天使吩咐手執鐮刀的天使，將刀扔在神忿怒的大酒中，有血流出，漲溢成河，高至馬嚼環（約4呎），遠至600哩，喻審判劇烈的程度（參耶 51：33）。

這審判在耶路撒冷城外發生，延伸直至「600哩」（原文1600 stadion，每一 stadion 約607呎，1600 stadion 即180至200哩），即全巴勒斯坦的長度，表示整個聖地皆受審判，此審判即哈密吉多頓大戰（無千禧年派與災後被提派則將1600作 $40 \times 40 \times 10$ 的數值，指完全或極大之意，非指整個巴勒斯坦地，如張永信）。

從另一角度看，神審判以色列地，是因聖地遭外邦人踐踏，故也是審判外邦人；神審判外邦人，亦是因為預備以色列人進入神國之故（參賽 63：1~4）。

### 33. 「東方的眾王」是否指亞洲國家？

經文：啟 16：12

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伯拉大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日出之地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

「日出之地」乃指東方，所來的眾王指東方眾王，是指以色列之東的外邦合眾國，亦有說是亞洲眾國，以中國領首（如 Hal Lindsey）。但較合適的是指中東眾國（如伊朗、伊拉克及其聯邦或其支持者），一因聖經裏的方向位置、東南西北皆從以色列的角度看；二因亞洲眾國在聖經末世預言裏沒有清晰的啟示；三因此處的預言與但 11：40～45 所說的相當吻合，故此，啟 16：12 的預言不應指亞洲國家，不過亞洲國家在末世戰事上必有參與。

### 34. 這大城是指哪座城市？

經文：啟 16：19

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的城也都倒塌了；神也想起巴比倫大城來，要把那盛自己烈怒的酒杯遞給他。

如同最後印災及最後號災般（參啟 8：5，11：19），第七碗災由閃電、雷轟及地震引介出來，只是這地震是空前絕後的（這地震也是主再來的預兆，參哈 2：6～7），使「那

大城」分裂為三段，連帶其他與那大城有關的城市也倒塌。

「那大城」有說是耶路撒冷（如啟 11：8，21：10），但本段是說外邦反叛神的權力受審判，故大城應指巴比倫（喻外邦國的聯合力量，亦即敵基督國）。

## 35. 騎在朱紅獸上的大淫婦是指誰？ 獸又代表誰？

經文：啟 17：1～6

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你看。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淫亂的酒。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帶我到曠野去，我就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那女人穿著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子、寶石、珍珠為妝飾；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在她額上有名寫著說：奧秘哉！大巴比倫，作世上的淫婦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的希奇。

啟 17 章主要論巴比倫的本性與歷史（包括預言史），18 章論巴比倫徹底地沈淪。

巴比倫是敵基督國的代號，它的傾倒在啟 14：8 早有預告，在啟 16：19 也有宣布，如今在啟 17～18 章內更詳細的

解釋為何神要毀滅這城。

在這兩章內，將古代巴比倫及約翰時代的羅馬在邪淫、奢靡、對信徒的逼害、對神的褻瀆及漠視神的存在等方面，有詳細的描述，故巴比倫的傾倒是罪有應得的。天使在此所用之法是「以古喻今」，更是「以古喻末世」，是文學上一種「借喻」的筆法（如以所多瑪、蛾摩拉喻耶路撒冷，參賽 1：10）。

啟十七章分二段，前段（啟 17：1～6）強調巴比倫的宗教情況，後段（啟 17：7～18）則預告它的政治結局。

約翰在四方面形容這大淫婦巴比倫：

(1) 巴比倫是大有勢力的政權（啟 17：1 上）

她坐在「眾水之上」，古巴比倫確坐落在伯拉大河的支流及運河之上（另參耶 51：13）；此處眾水指全世之人（啟 17：15），表示巴比倫以某些權力控制世界。約翰用古巴比倫比喻在末世復興的羅馬帝國，因此這兩地的地理描述詞語皆用得上。古巴比倫可作末世復興的羅馬帝國的比喻主因有三：

a. 啟 17：3 是對敵基督國的描述，非歷史的巴比倫（參啟 13 章）。

b. 啟 17：9 的七座山指羅馬城，此城被七山包圍，史家亦稱羅馬為「七山之城」，故此末世的敵基督國便是古羅馬帝國的延伸。

c. 彼前 15：13 亦以巴比倫喻羅馬（約翰的門生波利甲，波利甲的門徒愛任紐、教父特土良等皆以巴比倫喻羅馬，約翰亦然），同樣巴比倫亦可喻末世的復興的羅馬帝國。

## (2) 巴比倫是屬靈大淫婦（啟 17：1 下～2）

「淫婦」指宗教上的邪淫，如離棄神、拜偶像等，非指道德上的行為（參鴻 3：4；賽 23：16～18）。巴比倫的淫行是世界性的，地上有勢力的國家也隨它一般（啟 17：2 的「醉」字表示全世界都在巴比倫影響下，失去了辨別真假的能力）。

## (3) 巴比倫是騎海獸的女人（啟 17：3～4）

這女人的紫紅衣著顏色與大紅龍相同，表示她與獸是同黨，她騎在海獸身上（七頭十角，遍體褻瀆名號，參啟 13：1），衣服華麗，全身珠光寶氣，引誘力極強；手拿金杯，盛滿淫亂之物，表示在敵基督國的宗教實力尤勝其政治權力。

## (4) 巴比倫是世上的淫母（啟 17：5～6）

這女人名為世上的淫母，身戴各種引人犯罪的工具，帶領世人拜偶像、離棄真神，又盡力逼害信徒，極力阻擋福音在地上廣傳。本來她的審判早已明告（啟 14：8），今她又喝醉了聖徒的血，使約翰稀奇得很（啟 17：6 下）。

**結論：**巴比倫是末世復興的羅馬帝國的代號，也是末世敵基督國的代名詞，非如一些學者將之指作歷世歷代殘害信徒的政治勢力（如無千禧年派的 W. Hendicksen 或災後被提派的張永信）。這國度裡有兩股勢力互相傾軋，首先是宗教力量（大淫婦）克服另一股力量（「騎在獸上」），即政治力量被掣肘著（參啟 17：12 的「十王」字）。

在歷史上，古羅馬帝國先是政治勢力強過宗教勢力，至君士坦丁在位後，因他在異象裡看見十架徽號，而使他戰爭大勝，此後他將基督教定為國教，於是宗教勢力逐漸強大。

至中古時期，宗教勢力的象徵「教皇」比國王更有權力，教皇稱為「太陽」，國王只稱為「月亮」。

## 36.這「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是指甚麼？

經文：啟 17：8

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裏上來，又要歸於沈淪。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希奇。

天使向約翰解釋女人與獸的來歷與結局，凡歸附他們的列國，看見他們的沈淪皆大大驚奇，因為想不到一直以來他們所堅信的強大帝國竟然崩潰，自己也與這帝國同遭殃。

獸的來歷以三個不同的階段出現：

- (1)「先前有」：這是指抵擋神的本質及精神而言，獸在先前歷史上先後以抵擋神之選民國以色列的大帝國出現，它們分別依次是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羅馬（羅馬或可不算，因約翰在異象中看見其滅亡）。
- (2)「如今沒有」：此言明顯地不是指獸在歷史上具體的表現，而是指敵基督國還沒有出現的階段。羅馬是約翰在異象中看見其「滅亡」，故此「如今沒有」是指「七頭中一個受了死傷」的情況（參啟 13：3 上）。敵基督國先前以抵擋神的大帝國出現，直至羅馬帝國時，此國在 A. D. 396

年分裂，如「七頭中一個受了死傷」，故等於「如今沒有時期」。

- (3)「以後再有」：是敵基督國出現的時期（即啟 13：3 下），它是從無底坑上來的，滿有魔鬼的權柄（參啟 13：2、4），但結局是沈淪。

補註：

- (1)敵基督國的形象雖會改變，但其本質卻不會改變，它是過去的、現在的、將來的。換言之，它有前身、現身及未來的身。這敵基督國有其奢華的一面，亦有邪惡、誘惑、淫亂的另一面，並有政治勢力的面貌，可說是有百態腐敗面孔的反叛神國。
- (2)無千禧年派及災後被提派，多將「先前有，如今沒有，將來有」一詞解作敵基督的名稱，說是他仿效基督的「昔在、今在、永在」的特性而言。歷史學派卻將「先前有」解作「從奧古士督至尼祿」，「如今沒有」指尼祿王後羅馬政權動盪不安的三王時期（即 Galba、Otto、Vitillus），「以後再有」作「Vespasian」解（如 Anchor Bible、D. Chilton）。

## 37. 七頭、七王及第八位王所指是誰？

經文：啟 17：9～11

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又是七位王；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還在，一位還沒有來到；

他來的時候，必須暫時存留。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他也和那七位同列，並且歸於沈淪。

天使勸諭約翰要有智慧的心，才不致誤解獸的真相（啟 17：9 上）。獸的七頭與七座山有關，七座山又代表七個國度（「七位王」），其中五個已倒，一個還在，一個將臨，那將臨的來到後，存留為時不久（啟 17：9 下～10）。

啟 17：9 的「七座山」肯定是指羅馬，因古歷史家皆稱羅馬為「七山之城」（巴比倫是平原城）。它又指七位王，五已倒，一還在，一未來，至於這七位王指誰，學者意見分四：

- (1)有說他們是指羅馬的首七位該撒（參啟 1～3：1 之海獸的七頭，如 H. H. Hobbs、W. Barclay、蘇穎智等）。
- (2)有說他們是指世上七種國制，如君王制（kings）、議會制（counsels）、獨權制（dictators）、十法委制（decemvirs）、軍政制（military tribunes）、該撒制（Caesars）、復興帝制（revised imperialism）（支持者如 C. L. Feinberg、F. C. Ottomann; A. Froese）。
- (3)有說他們代表羅馬所有的君王，至於「五已倒，一還在，一未來」只是指歷史的十階段，七階段已成過去，三階段還未來，不必按數理之法找認同（如 G. Beaseley-Murray、張永信）。
- (4)有說「山」象徵統治的能力（參創 49：2；賽 2：2；耶 51：25；但 2：35），故「七座山」代表七個統治世界的帝國，他們是歷世代意欲統一天下及敵視神之子民的帝國，

五個已過去（即埃及、亞述、巴比倫、波斯、希臘），一還在（即羅馬），一未來（即復興的羅馬帝國）（如支持者 J. A. Seiss、H. Alford）

忽然天使介紹這末世獸的第八位，他「是從七王出來的」（ek ton hepta esti，和合本譯「也和那七位同列」似不恰當），表示這位第八王是從先前的七國度出來，尤其是從第七個國度出來，但他的結局是沈淪的（啟 17：11）。

啟 17：11 的「獸」是末世獸，此獸是敵基督國的最後形態，當他出現時，控制他的便是「第八位」，此人與七王同列，也是帝王。末世獸即復興的羅馬帝國（參但 7：23），當十王在位時便成立（參但 7：24），在這末世獸中會長出一角來（參但 7：8），他將一統天下，領導十王，是為敵基督，即本節的第八位。

啟 17：8～11 的預言可以下表圖析：

三階段	歷史之國	歷史時刻	七頭與第八位
先前有	埃、亞、巴、波、希	五已倒	首五國度
今沒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span>←</span>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末世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歷史國</div> <span>→</span> </div> （復興羅馬帝國）      （約翰時代羅馬帝國）	一還在	第六國度
後再有	末世羅馬帝國 敵基督國	一未來	第七國度 = 十角 = 十王 = 第八位 } 將要沈淪 （啟十七 8、11）

## 38.十角獸又與獸共奪王位太混亂了，如何解釋？

經文：啟 17：12~14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一時之間要和獸同得權柄，與王一樣。他們同心合意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他們與羔羊爭戰，羔羊必勝過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同著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有忠心的，也必得勝。

十角指十王在位的時候（參但 2：44，7：24），但他們還未組成國家（「還沒有得國」）。表示這隻末世獸的國度是由十王組成的一個大同盟國，亦即將來的復興的羅馬帝國。這十王聯邦國內將有內鬪，他們與「獸」（今指第八位，即敵基督者）爭奪誰是首領的地位（啟 17：12），結果均屈服在敵基督者（獸）的權力下（啟 17：13）。

旋即他們同心合意地與羔羊爭戰（戰況記在啟 19 章），但羔羊必勝過他們（啟 19：14）。他們實在太自不量力了，怎可與萬王之王相敵？

## 39.為何十角獸與獸均恨淫婦？

經文：啟 17：16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淫婦，使她冷落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

淫婦是末世敵基督國度藉著宗教勢力控制世界的一股力量，她的象徵是普世性及跨時代性的（「坐在眾水之上」指全世界）。在起初時，她一直得勢（參上文的「坐在」、「騎在」、「喝醉」，啟 17：1、2、3、6），但後來在其同盟國裡竟然出人意表地起了內部鬥爭，敵基督者的政治勢力壓倒了她。自然這一切所發生的，自有神命令的旨意，誰也攔阻不了神的定規（啟 17：15～17）。

淫婦是管轄眾王的大城（啟 17：18），但如往昔巴比倫及羅馬一樣，淫婦所象徵的邪惡勢力終必瓦解。除非神不干預，一旦神發怒時，神的審判必臨到反對祂的人身上。

## 40.這「一千年」是「象徵年」嗎？

經文：啟 20：1～6

我又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著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牠捆綁一千年，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關閉，用印封上，

使牠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必須暫時釋放牠。我又看見幾個寶座，也有坐在上面的，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啟 20 章是歷代神學家爭辯異常熾烈的戰場，至今仍未罷休，爭論的內容涉及究竟啟 20：4~6 的「一千年」是否按字面意義作解釋，爭議的範圍廣闊，涉及釋經學及歷史神學。質言之，「千禧年」是「天國在地上」或「天國在人心」這兩大觀念的爭辯。

查「天國在地上」的實現本是舊新兩約的盼望，也是猶太人很強烈的信念（參但 2、7、12 章；賽 2、35、65 章；亞 1、9 章；太 6 章的主禱文；太 24~25 的橄欖山論談等）。

學者 Beasley Murray 謂：舊約的天國觀並無啟示年限，只是天國屬地的意味甚濃，尤與聖地有關。屬地的國度在「第二大衛」統治下將變成永遠的國度，正符合賽 65：17~25 的永遠國度與彌賽亞國同在一起的描述，及林前 15：24~28 與啟 11：15 的啟示。雖然舊約對天國在地上的年限全無提示，但在兩約間及新約時代的文獻裡卻有不少臆測，如將天國變成 40 年的時限，或 60 年，或 70 年，或 365 年，或 400 年，

或 600 年，或 1000 年，或 2000 年，或 4000 年，或 365000 年（千年如一日，一日如千年）。

不管算法的根據如何，它們共同指出一件事實，即是天國在地上實現的論調，在當代猶太選民心中是一個極根深柢固的信念。

I. T. Beckwith 亦謂：初期猶太人有「天國在地上」的觀念，這天國由彌賽亞管治，亦稱彌賽亞國；後來猶太人將這彌賽亞國度的盼望置於永遠國度內，使前者成為後者的一部份【註 7】。

R. H. Mounce 補說，最初的教父如游斯丁、帕皮亞、愛任紐等皆承認及等待彌賽亞國在地上實現，可惜有些異教徒將彌賽亞國變成放縱情慾之時或物質奇變之時，如一粒葡萄可產二十五桶美酒，一粒麥子可做成逾萬斤的麵粉（如巴錄二書 29：5~6）。以致後來的教父如奧利根、優西比烏、奧古士丁、耶柔米等均譴責他們，及加以貶抑天國在地上的觀念，結果產生了天國在人心的論調。這論調雄霸了整個中古時期，至改革後期過後，天國在地上的觀念始再被人重視【註 8】。

由是觀之，由舊約至新約，天國在地上出現是一項鐵一般的真理，只是在舊約時代，天國在地上的時限沒有明確的啟示，直至新約之末，才透過約翰宣布出來，這是啟示漸進的真理（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在書信的啟示裏才有明顯的啟示，另外如聖靈的內住及其他等）。

## 41. 「頭一次復活」是指甚麼復活？

經文：啟 20：5

這是頭一次的復活。（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

約翰稱在千禧年國開始時的復活為第一次復活（表示還有另一次，即在千禧年國之末），能在此時復活的是有福者，因此復活是進入千禧年國裡，承受國度權能的榮耀時間。

無千禧年派謂第一次復活是指信徒重生得救，第二次復活才是身體復活【註9】，但約翰一直以「復活」字（xoe，啟 20：5）形容肉體的復活（如啟 2：8，13：14；另參太 9：18），如基督的復活般，非指重生。

H. Alford 謂在同一段經文內，若頭一個「復活」字是指屬靈的復活，第二個也應指同一類的意義；若在同一段經文裡，前後兩個相同的字有兩種不同的意義，那麼語言的基本意義便完全失去了【註10】。

A. F. Johnson 亦指出，「復活」（anastasis，啟 20：6）一字在新約超越四十次的用法中，除路加福音 2：34（此處中譯「興起」）外，其餘全是指身體復活，非屬靈復活。而且，這裡也證明在聖經中是有不同復活時間的【註11】。

## 42.歌革與瑪各之戰是甚麼戰爭？與以西結書 38～39 章是否相同？

經文：啟 20：8

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原文是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叫他們聚集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

在一千年指定之時完結日，撒但被釋放出來，然而時間沒有改變他的個性，他亦知日暮途窮，今更變本加厲，四處迷惑列國，進行顛覆神國的軍事活動。

這場戰爭撒但勢在必得，所以全力出擊，迷惑全地，全地反叛神的人紛紛響應，向基督之國都聖城進攻。這些受迷惑者是千禧年國裡的罪人，他們在基督及千萬信徒作王的治權下還沒有顯出真誠悔改的態度，所謂「時間不能讓人改變，惟有悔改才能改變人」。他們在此時反叛的心態如一個火藥庫，等待火星來引爆。在千禧年時，他們不敢發作，但在千禧年之末，撒但被釋放出來，他們受撒但攪擾，立即向神的政權發難。這是神向千禧年國裡的人所作的一種試驗，在那國度裡，人表面仍敬拜主，但相習成風，未必人人出於真誠（參賽 65：20，66：1～4），如今神審判他們，他們也無話可說。

受迷惑的列國稱為「歌革、瑪各」，他們從四面八方前來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蒙愛的城」乃指耶路撒

冷，這是千禧年國的宗教中心，也是基督治理世界的總部。在此祂接受聖徒的敬奉，因此「聖徒的營」便可指聖徒聚集之處，主要是耶路撒冷，或是他們的宗教活動中心（參賽 2：3），也有在別的也方。

但如主再來時的情景般，基督的軍隊不需爭戰便大獲全勝，因為神降下天火，燒滅他們，如祂以前消滅所多瑪、蛾摩拉般（創 19：24；另參彼後 3：7），祂果真是烈火（來 12：29）。

補註：

結 38～39 章也預言一場歌革與瑪各的末世戰爭，但此戰與啟 20：7～10 的同名戰爭絕不相似，至少在四方面，如下圖：

以西結書三十八、九章	啟示錄二十章
從北方而來	從四方列國
歌革為首領	撒但為首領
旨在搶奪財貨	旨在攻擊聖徒
「歌」、「瑪」軍亡後有七年撿械之時	「歌」、「瑪」軍亡後即有白色寶座審判之時
發生在千禧年前	發生在千禧年後

「歌革」（指首領）及「瑪各」（指地方）兩詞在後來猶太人的預言文獻裡，常用作代表惡勢力或地上反叛神諸國的代表詞（參猶太傳統典籍 Ber. 7b, 10a, 13a; Shab. 118a; Pes. 118a; Meg. 11a; San. 17a, 94a, 97b; Abodah Z. 3b; Ed.2:10 等），甚至猶太傳統記亞述王西拿基立蒙神指引，扮演歌革與瑪各的角色，向選民進攻，但又受神插手攔阻，故未能成功【註

12】。

猶太人的他爾根，常用歌革或瑪各的字詞代入舊約一些抵擋神國的勢力，如民數記 24：7 的「亞甲」作歌革；阿摩司書 7：1 的「蝗蟲」也譯作「歌革」；申命記 32：14 的「敵人」、「恨我的人」分別譯成「歌革」及「瑪各」；詩篇 2：1~2 的「外邦」、「萬民」作「歌革」，「君王」、「臣宰」作「瑪各」，這正表示「歌革」成為一個象徵人物，供後人借用作喻【註 13】。

約翰只是借用歷史中信徒熟悉的名稱，代表千年國後之最後大戰敵對神的人。以西結書的歌革、瑪各攻打以色列，被神殲滅，這次末世戰爭的敵人也是攻打以色列，也是為神所滅。所以啟示錄 20：8 述及的歌革及瑪各，不是說他們東山再起，而是作者「以史喻將」的手法。

但無千禧年派視歌革、瑪各之戰為教會大受逼迫之喻，迷惑列國即教會受大患難，非指國際性的戰爭。

## 43. 本段經文可否按字面意思解釋？

經文：啟 21：10~22

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城中有神的光輝；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有高大的牆，有十二個門，門上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

西邊有三門。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對我說話的，拿著金筆子當尺，要量那城和城門城牆。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筆子量那城，共有四千里，長、寬高都是一樣；又量了城牆，按著人的尺寸，就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明淨的玻璃。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第四是綠寶石；第五是紅瑪瑙；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第八是水蒼玉；第九是紅璧璽；第十是翡翠；第十一是紫瑪瑙；第十二是紫晶。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是一顆珍珠。城內的街道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

不少學者視本段為千禧年國的複述法，因文內提及列國列王、城外不潔淨的人及醫病的情景等（啟 21：24～27，22：3）【註 14】；亦有學者將之靈意化，喻教會【註 15】。但按上文下理的文學風格言，本段仍是永遠國度的描述（如啟 21：1～8）。

約翰以城市的圖象形容永遠國度的風貌，因城市是群眾集居之處，用之象徵神的子民群體是適合的；也因為城市常象徵政權所在，所以聖城的美麗便象徵神在天國裡完善的統治權。

聖城的華麗冠古絕今，約翰窮盡一切可用的意象，細心描述其絢麗壯觀；他還將文字象徵與字意揉合在一起，試圖以文字的基本意義表達出一幀極其美麗的圖畫；又用數字表

徵將來聖城的完美、牢固、壯大（世上哪有大如城門的珍珠，哪有光滑如精金的街道，走在其上豈不寸步難移，隨時滑跌）。故此，本段經文需透過文字的基本意義去領悟其背後所表達的象徵意義。

## 44. 是否此時仍有疾病？

經文：啟 22：2

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或譯：回）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

啟 22：1～5 曾被稱為「伊甸園重造」，因城中的美善，是以伊甸園的佈景表達出來的。

在城市街道中流貫一道生命河（啟 22：1），河水明亮晶瑩，流自神和羔羊的寶座。此河與舊約數處預言在千禧年國裡的生命河相配（參結 47：1～12；珥 3：18；亞 14：8）。生命河水代表永生生活的情景是豐盛的，而且心靈充滿了喜樂（參詩 46：4）。

生命河兩邊長有生命樹（啟 22：2），「樹」字是單數，非說一樹橫跨河的兩岸，而是單數字作集體性的用法（collective use），代表河兩旁排列成行的樹【註 16】，這些生命樹有兩個特徵：

- (1) 每月都能結十二回果子（十二回，非中譯十二種），果子不絕，表示神的供應異常豐富，使人生命得著滿足。
- (2) 樹葉可醫治萬民，非說此時人仍會生病，「醫治」（thera-

peian，意「保健」、「維修」，樹葉提醒生命的維持全是神的恩典）乃是為保持健康身體之作用，這是一個象徵性的提醒（如聖餐也是一種象徵作用，非建立救贖的工作，而是紀念主已成就的救贖），因這時咒詛也已消除，一切病症已絕跡，樹葉提醒百病不生，咒詛全除。

H. M. Morris 謂此字在太 24：45 及路 12：42 均譯作「管理」，表示樹葉乃是為服務、事奉而有，是為天國子民的保健而預備的【註 17】。

## 45.為何不可封上此書？啟 10：4 說要封上，豈不矛盾？

經文：啟 22：10

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

表示書中的話要公諸於世，今救贖偉工已成，救贖奧秘已揭露，不用再封閉之，主再來的日子亦近了。

而啟 10：4 有吩咐的話向約翰發出，說要封閉神的啟示記錄，兩者之間似前後不一，令人產生誤會。原來啟 10：4 所論重點乃是，神的話語需要封起來，一因鐵證如山，證據足夠，不用多記下了。二因這是只給約翰的啟示，是神的奧秘，讓他自己深信不疑，忠耿事主。三因「不再有時日」的原意是「不再耽延」（參此節小字），意說神隨即施行審判，沒時間記錄下來，故此「不要寫」即代表時間太急、太

短之意。四因既然神已給予世人充分機會悔改，人還是剛硬不悔，再多的警告也是徒然的，故不必記下來了。

啟 22：10 卻說「不可封閉」，是一因要在各處公開誦讀；二因「日期近了」，務使聽眾多儆醒等候。

## 46.此言是否表示這時仍有待得救的人？

經文：啟 22：11

不義的，叫他仍舊不義；污穢的，叫他仍舊污穢；為義的，叫他仍舊為義；聖潔的，叫他仍舊聖潔。

天使用一句箴言指出，雖世態炎涼，惟信徒忠心作主工便可。這箴言訓示關乎四點，前兩點涉及惡人，後兩點有關信徒：

- (1) 不義仍不義：待人不公。
- (2) 污穢仍污穢：對神不潔。
- (3) 為義仍為義：待人有義行。
- (4) 為聖仍為聖：對神的成聖。

天使的話是以將來的情況勉勵約翰時代的讀者，這兩對不同生命的人、今生的行為便決定來生的歸宿。當主再來之日，人便沒有改變的可能，信徒也不應因惡人得逞而忿忿不平，因惡人自有該得的報應。

## 47.是否此言支持救恩可以失落？

經文：啟 22：19

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啟 22：19 所言不能成為「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之論據，而是與「若」字所產生的警告，作一平衡。意說：若有人如此行，那就證明他是不信者，永生便與他絕緣了。

此外，神從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表示神不容許他們獲得樹上果子或進入城內，故他們是從未得救的人，而不是「起初得救，如今失落」的意義。

最後，約翰運用申命記 4：2 的警告，乃是保障神話語的權威，非關注文士抄寫時的準確。

不少古代偉大的書卷末了結束前，常加上「若有人將書上字句有所加減，一生必受苦毒咒詛」等警告字句（如 *Letters of Aristeas*, *Epistles of Irenaeus*），以示該書內容的重要性【註 18】。

## 書目註明

【註 1】 J. F. MacArthur, "Revelation", MacArthur NT Commentary, Moody, 1999, pp.64- 65.

【註 2】 J. F. MacAnthur, p.91.

- 【註 3】 W. Barclay, "Revelation", DSBS, Westminster, 1976, p.97.
- 【註 4】 P. E. Hughes, Book of Revelation, Eerdmans, 1990, pp. 62-63.
- 【註 5】 H.M.Morris, The Revelation Record, Tyndale, 1983, p.41.
- 【註 6】 J. F.MacArthur, p.300.
- 【註 7】 I. T. Beckwith, The Apocalypse of St. John, Macmillan, 1919, p.735.
- 【註 8】 "R. H. Mornce, "Revelation," NIC, Eerdmans, 1980, p.358.
- 【註 9】 黃彼得，認識得勝的基督，聖道神學院，1995, p. 67. ; P. E. Hughes, p.214 ; W. Hendriksen, More than Conquerers, Broadman, 1939, p.246.
- 【註 10】 H. Alford, The GNT, Guardian, 1958, p.732.
- 【註 11】 A. F. Johnson, "Revelation," EBC, Zondervan, 1981, p.584.
- 【註 12】 R. H. Mounce, p.362; L. Morris, "Revelation," TNTC, Eerdmans, 1980, p.239; G. B. Caird, "Revelation", BNTC, A&C Black, 1977, p.256.
- 【註 13】 J. M. Ford, "Revelation", Anchor Bible, Doubleday, 75, p. 357.
- 【註 14】 Darby; A. C. Gaebelein; F. C. Jennings; W. Kelly; J. A. Seiss; W.C.Scott; T. Zahn; Beasley-Murray.
- 【註 15】 Adam Clarke, 和無千禧年派者的立場。
- 【註 16】 如 H. B. Swete, The Apocalypse of St John, Macmillan, 1906, p.299.
- 【註 17】 H. M. Morris, Defending the Faith, Master Rooks, 1999, p. 81.

【註 18】 G. R. Beasley-Murray, "Revelation," New Century Bible Commentary, Eerdmans, 1983, p.299.



# 附錄 1

新約困語詮釋

課程大綱

## 第一部份：四福音困語

### 第 1 章 馬太福音

1. 馬太福音的耶穌家譜（1：1-17），與路加福音的記載（3：23~38）好像不和諧？
2. 耶穌父母逃難與舊約預言不吻合？（太 2：15）
3. 伯利恆嬰孩被殺與舊約預言不相符，何解？（太 2：17）
4. 舊約從未預言耶穌被稱為拿撒勒人？（太 2：23）
5. 「暫且許我」與「盡諸般的義」？（太 3：15）
6. 人可休妻否？（太 5：32）
7. 為何不許起誓？（太 5：34）
8. 可以隨便讓人打嗎？（太 5：39）
9. 怎麼可以像天父般完全？（太 5：48）
10. 「聖物丟給狗吃」何意？（太 7：6）
11. 有求真的必應嗎？（太 7：7~8）
12. 奉主名趕鬼也不能進天國？（太 7：23）
13. 為何趕鬼入豬群？（太 8：32）
14. 福音未傳遍天下，人子便來到？（太 10：23）
15. 兩種生命。（太 10：39）
16. 「天國中最小的比他還大」何意？（太 11：11）
17. 天國是如何前進入的？（太 11：12）
18. 誰是智慧人？（太 11：19）
19. 總不得赦免的罪。（太 12：32）
20. 「多則愈多，少則變無」何故？（太 13：12）

- 21.天國可換取得到嗎？（太 13：52）
- 22.「不可丟餅給狗吃」何意？（太 15：26）
- 23.誰是磐石？（太 16：18）
- 24.天國的鑰匙。（太 16：19）
- 25.為何不可告訴人祂是基督？（太 16：20）
- 26.有人死前得見人子降臨？（太 16：28）
- 27.要靠禁食、禱告才能趕鬼？（太 17：21）
- 28.怎可以變賣所有跟從主？（太 19：21）
- 29.基督徒可審判以色列嗎？（太 19：28）
- 30.何是「在前」、「在後」？（太 19：30）
- 31.誰是能結果子的百姓？（太 21：43）
- 32.「屍首在何處，鷹也在何處」何意？（太 24：28）
- 33.那世代沒有看見這些事成就。（太 24：34）
- 34.耶穌不是無所不知嗎？（太 24：36，參約 2：24～25，4：16～19，6：64）？
- 35.誰被取去，誰被撇下？（太 24：40～41）
- 36.誰是愚拙的童女？（太 25：3）
- 37.誰是又惡又懶的僕人？（太 25：26）
- 38.為何其他門徒不馬上捉拿猶大？（太 26：25）

## 第 2 章 馬可福音

- 1.為何不可告訴人？（可 1：44）
- 2.究竟哪一樣容易辦？（可 2：9）
- 3.是亞比亞他還是亞希米勒之時？（可 2：26）
- 4.安息日可隨便破壞的嗎？（可 2：27～28）

- 5.究竟是帶或不帶？（可 6：8，參太 10：9，路 9：3）
- 6.「以法大」的究竟？（可 7：34）
- 7.為何不許他們告訴人？（可 7：36）
- 8.為何不許他進入村子？（可 8：26）
- 9.可 10：31 與太 19：30 意義是否相同？（可 10：31）
- 10.不是結果子時竟被咒詛。（可 11：14）
- 11.為何耶穌不告訴他們依仗何權柄作事？（可 11：33）
- 12.為何是主又是子孫？（可 12：37）
- 13.洗禮是否叫人得救？（可 16：16）
- 14.凡信的人皆可行神蹟？（可 16：17～18）

### 第 3 章 路加福音

- 1.究竟是「事」或「家」？（路 2：29）
- 2.為何不告訴人？（路 5：14）
- 3.誰是陪伴新郎的人，為何他不用禁食？（路 5：34）
- 4.「新舊難合」之喻何解？（路 5：36～38）
- 5.何以解釋、新酒不及陳酒好？（路 5：39）
- 6.兩種死人？（路 9：60）
- 7.究竟先知與君王沒看見、聽見甚麼？（路 10：24）
- 8.為何先知不能在別處喪命？（路 13：33）
- 9.誰是浪子？（路 15：11）
- 10.為何主誇獎那不義的管家？（路 16：8）
- 11.甚麼是「你們自己的東西」？（路 16：12）
- 12.「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何意？（路 17：21）
- 13.為何門徒看不見神的國在他們當中？（路 17：22）

14.究竟要有刀或不要？（路 22：36，參太 26：52）

## 第 4 章 約翰福音

- 1.甚麼是比這更大的事？（約 1：50）
- 2.看見天使上上下下。（約 1：51）
- 3.耶穌不尊重母親？（約 2：4）
- 4.水和聖靈。（約 3：5）
- 5.為甚麼耶穌的見證不是真的？（約 5：31）
- 6.是否指領聖餐？（約 6：54～56）
- 7.為何肉體是無益的？（約 6：63）
- 8.為何耶穌揀選魔鬼作祂的門徒？（約 6：70）
- 9.為何說不去卻又去？（約 7：8、10）
- 10.人人皆罪人，那麼誰可扔石頭？（約 8：7）
- 11.何謂「我的日子」？（約 8：56）
- 12.人可以成為神嗎？（約 10：34～35）
- 13.洗澡與洗腳的分別。（約 13：10）
- 14.信徒怎可作得比主更大？（約 14：12）
- 15.奉主名求必得著？（約 14：13）
- 16.「耶和華見證人」的證據經文？（約 14：28）
- 17.是否一次得救非永遠得救？（約 15：2）
- 18.何謂「為罪、為義、為審判」？（約 16：8）
- 19.男女授受不親？（約 20：17）
- 20.吹靈氣與赦罪權。（約 20：22～23）

## 第二部份 使徒行傳困語

- 1.門徒所關心的問題是否錯了？（徒 1：6）
- 2.安息日可走的路程究竟有多遠？（徒 1：12）
- 3.猶大究竟是怎麼死的？（徒 1：18）
- 4.洗禮是否叫人得救？（徒 2：38）
- 5.何謂「安舒的日子」？（徒 3：19）
- 6.神的懲罰為何如此苛刻？（徒 5：5、10）
- 7.究竟是 400 年或是 430 年？（徒 7：6）
- 8.究竟是 75 人或 70 人？（徒 7：14）
- 9.究竟是亞伯拉罕或是雅各，買了這塊墓地？（徒 7：16）
- 10.司提反是否弄錯歷史？（徒 7：43）
- 11.猶太人是否有權執行死刑？（徒 7：58）
- 12.保羅為何殘害教會？（徒 8：3）
- 13.西門是否真信？（徒 8：13）
- 14.為何撒瑪利亞的信徒信時沒有聖靈？（徒 8：15）
- 15.保羅在哪裡得救？（徒 9：15、17～18）
- 16.作好人是否便得救？（徒 10：35）
- 17.為何馬可脫離佈道隊？（徒 13：13）
- 18.既然神預定人得永生，是否也預定人下地獄？（徒 13：48）
- 19.「大衛倒塌的帳幕」是指什麼？（徒 15：16）
- 20.基督徒可以吃血嗎？（徒 15：29）
- 21.一人信主，是否全家得救？（徒 16：31）

- 22.神為何不監察他們？（徒 17：30）
- 23.為什麼這些人信時沒有聖靈降下？（徒 19：2）
- 24.保羅是否違背聖靈的禁止，自行上耶路撒冷去？（徒 21：12～13）
- 25.保羅是否回頭去行守律法的路？（徒 21：26）
- 26.洗禮是否可叫人得救？（徒 22：16）
- 27.保羅為何諷罵大祭司？（徒 23：3）
- 28.什麼是「用腳踢刺」？（徒 26：14）
- 29.保羅本可獲得釋放的，為何堅持要上訴凱撒？（徒 26：32）
- 30.保羅引用以賽亞的話，究竟有何意義？（徒 28：25）

## 第三部份 保羅書信困語

### 第 1 章 羅馬書

1. 可以靠行為得救？（羅 2：7、10）
2. 外邦人是「無法之徒」？（羅 2：14）
3. 人的不義用來顯出神的公義？（羅 3：5）
4. 神的義如何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羅 3：21）
5. 律法如何惹動忿怒？（羅 4：15）
6. 沒有律法，罪不算為罪。（羅 5：13）
7. 因一件義行，罪人都能成為義？（羅 5：18～19）
8. 律法是「外添的」？（羅 5：20）
9. 沒有律法，罪是死的？（羅 7：8）

- 10.這是保羅信主前或信主後的經歷？（羅 7：14）
- 11.律法有所不能行之處？（羅 8：3）
- 12.聖靈「為」我們禱告。（羅 8：26～27）
- 13.神如何呼召世人？（羅 8：28～30）
- 14.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羅 9：18）
- 15.得救方法在哪裏？（羅 10：5）
- 16.插枝之喻（羅 11：17）
- 17.以色列復興的奧祕。（羅 11：25～26）
- 18.神為何將眾人都圈在不順服之中？（羅 11：32）
- 19.什麼是「把炭火堆在頭上」？（羅 12：20）
- 20.順服政權的原因。（羅 13：1～2）
- 21.現今就是睡醒的時候？（羅 13：11）
- 22.誰是「信心軟弱的人」？（羅 14：1～2）
- 23.不出於信心而吃都是罪？（羅 14：23）
- 24.保羅為何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羅 15：20）
- 25.什麼是「在善上聰明，在惡上愚拙」？（羅 16：19）

## 第 2 章 哥林多前書

- 1.屬血氣、屬靈、屬肉體。（林前 2：14，3：1）
- 2.聖經也有「煉獄」的教訓？（林前 3：13～15）
- 3.教會是神的殿？（林前 3：17）
- 4.萬有全是信徒的？（林前 3：21）
- 5.為何要把人交給撒但？（林前 5：5）
- 6.什麼是主吩咐的？什麼不是主說的？（林前 7：10、12）

7. 面對不信主的配偶，該怎麼辦？（林前 7：14）
8. 要守住蒙召時的身分？（林前：20、24）
9. 守童身的建議。（林前 7：26、29）
10. 保羅為何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 9：27）
11. 什麼是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林前 10：2）
12. 女人講道為何要蒙頭？（林前 11：5）
13. 女人為何要佩戴服權柄的記號？（林前 11：10）
14. 何謂飲於一位聖靈？（林前 12：13）
15. 「那完全的」是指什麼？（林前 13：10）
16. 何謂用方言、靈、悟性禱告？（林前 14：14～15）
17. 婦女在會中真要閉口不言嗎？（林前 14：34）
18. 為死人受洗為何意？（林前 15：29）
19. 保羅何時與野獸戰鬥？（林前 15：32）
20. 哪些人是可詛可咒？（林前 16：22）

### 第 3 章 哥林多後書

1.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林後 1：8～10）
2. 什麼是新約的執事？（林後 3：6）
3. 摩西下西乃山為何將帕子蒙在臉上？（林後 3：7～13）
4. 帕子代表什麼？（林後 3：14）
5. 必死的如何被生命吞滅？（林後 5：4）
6. 不要同負一軛是指什麼？（林後 6：14）
7. 什麼是「自薦的人」？（林後 10：7～12）
8. 保羅誇口什麼？（林後 10：13～18）
9. 保羅三層天的經歷。（林後 12：1～4）

10.保羅身上的那根刺是指什麼？（林後 12：5～10）

#### 第 4 章 加拉太書

1. 甚麼是「別的福音」？（加 1：6～9）
2. 保羅信主後即往阿拉伯住上三年？（加 1：18）
3. 十四年應從何時計起？（加 2：1）
4. 彼得做了何事受保羅譴責？（加 2：14）
5. 這 430 年從何時算起？（加 3：15～18）
6. 為何受割禮便與基督無益？（加 5：2）
7. 何謂「人若無有，還自以為有」？（加 6：3）
8. 為何這些人怕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加 6：12～13）
9. 甚麼是「就我而論，就世界而論」？（加 6：14）
10. 為何身上有耶穌的印記就不受攪擾？（加 6：17）

#### 第 5 章 以弗所書

1. 保羅是否贊成人上天堂是預定的？（弗 1：5、9、11）
2. 信心是神的恩賜嗎？（弗 2：8）
3. 「一洗」是否指水禮？（弗 4：5）
4. 耶穌基督又如何升上降下？（弗 4：8～10）
5. 甚麼是被聖靈充滿？（弗 5：18）

#### 第 6 章 腓立比書

1. 腓立比信徒的爭戰，與保羅從前的及現在的如何一樣？  
（腓 1：30）
2. 甚麼是「虛己」？（腓 2：6～11）

3. 得救是否也本乎自己的努力？（腓 2：12）
4. 以巴弗提為何不顧性命的工作，來補足腓立比信徒供給保羅不及之處？（腓 2：30）
5. 腓立比信徒如何「妥當」？（腓 3：1）
6. 保羅是否懷疑自己不能復活？（腓 3：11）

## 第 7 章 歌羅西書

1. 何謂「首生的」？是否耶穌基督也是被造的？（西 1：15）
2. 「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是指誰？（西 1：16）
3. 此節經文支持「普世得救論」？（西 1：20）
4. 基督之患難有何欠缺？保羅如何補滿之？（西 1：24）
5. 何謂「世人的理學」？（西 2：8）
6. 基督如何將執政的掌權的擄來給眾人看？（西 2：15）
7. 甚麼是「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西 2：22）
8. 「老底嘉書信」是怎樣的？（西 4：16）

## 第 8 章 帖撒羅尼迦前書

1. 信徒受患難是否命中注定？（帖前 3：3）
2. 為何放縱私慾邪情便是欺負弟兄？（帖前 4：6）
3. 保羅是否推行明哲保身、各掃門前雪的理論？（帖前 4：11）
4. 保羅是否主張得永生是預定的？（帖前 5：9）
5. 本節經文支持「普世得救論」？（帖前 5：10）
6. 甚麼是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 5：19）

## 第 9 章 帖撒羅尼迦後書

1. 主耶穌如何在信徒身上得榮耀？信徒又如何在他身上得榮耀？（帖後 1：10、12）
2. 「主耶穌的降臨」與「我們到他那裡聚集」有何關聯？（帖後 2：1）
3. 這「日子」是指甚麼日子？（帖後 2：2）
4. 甚麼是離道反教的事？誰是大罪人？（帖後 2：3）
5. 誰是那攔阻者？（帖後 2：6）
6. 人不能得救，神要負責？（帖後 2：11～12）
7. 人得救是基於神的揀選？（帖後 2：13）
8. 為何要遠離不按規矩生活的人？（帖後 3：6、14）

## 第 10 章 提摩太前書

1. 提摩太面對何樣的異教？（提前 1：3～4）
2. 何謂交給撒但？（提前 1：20）
3. 保羅為何禁止女人講道，豈不與林前 11 章自相矛盾？（提前 2：12）
4. 女人如何在生產上得救？（提前 2：15）
5. 這裡是指女執事嗎？（提前 3：11）
6. 假先知的荒謬教理。（提前 4：3）
7. 難道提摩太還未得救？（提前 4：16）
8. 基督徒可喝酒嗎？（提前 5：23）

## 第 11 章 提摩太後書

1. 得救是神預先立定的？（提後 1：9～10）

2. 一次得救，永遠得救？（提後 1：12）
3. 信徒是否會失去永生？（提後 2：12）
4. 保羅曾在鬥獸場吃苦嗎？（提後 4：17）
5. 保羅快要受刑，此處是否空談？（提後 4：18）

## 第 12 章 提多書

1. 甚麼是「盼望的福」？（多 2：13）
2. 何謂「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
3. 保羅勸告提多要遠避何人？（多 3：9～11）

## 第 13 章 腓利門書

1. 保羅有力償還阿尼西母的債務否？（門 19）
2. 保羅是否強迫腓利門收回阿尼西母？（門 21）

# 第四部份 普通書信困語

## 第 1 章 希伯來書

1. 人如何比天使微小一點？（來 2：6）
2. 這麼多「安息」各有何意義？（來 4：1～11）
3. 本節與上文似不太銜接？（來 4：12）
4. 耶穌是否不欲上十字架為罪而死？（來 5：7）
5. 本段所指何人？（來 6：4～8）
6. 何謂「近乎得救」？（來 6：9）
7. 麥基洗德如何無父無母，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來 7：

- 3)
- 8.若律法「一無所成」，神為何還要頒佈律法給世人？（來 7：19）
  - 9.甚麼是天上事的形狀和影像？（來 8：5）
  - 10.至聖所內本沒有金香爐的，此處是否弄錯？（來 9：4～5）
  - 11.天上的本物為何要潔淨？（來 9：23）
  - 12.本節是否反對「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來 10：26）
  - 13.摩西如何為基督受凌辱？（來 11：26）
  - 14.舊約的信徒是否在耶穌死後才能得救？（來 11：40）
  - 15.本段經文何解為上？（來 12：22～24）
  - 16.甚麼是「出到營外，就了他去」？（來 13：13）

## 第 2 章 雅各書

- 1.如何分辨「試煉」、「試驗」、「試探」？（雅 1：2、3、12）
- 2.誰是初熟的果子？（雅 1：18）
- 3.«因信稱義»與«因行為稱義»如何協調？（雅 2：24）
- 4.«生命的輪子»是甚麼？（雅 3：6）
- 5.為何要將喜笑變作悲哀？（雅 4：9）
- 6.世上難有無罪的人，包括信徒在內？（雅 4：17）
- 7.甚麼是抹油禱告？是神醫治病禱告否？（雅 5：14～16）

## 第 3 章 彼得前書

- 1.舊約先知心中有「基督的靈」嗎？（彼前 1：11）

2. 天使智商過人，為何仍要「詳細察看」救恩的過程？（彼前 1：12）
3. 「重生」是否不等於「得救」？（彼前 2：1～2）
4. 人的不信是神所預定的嗎？（彼前 2：8）
5. 人死後還有機會信主嗎？（彼前 3：19～20）
6. 洗禮是否為了應付良心而作？（彼前 3：21）
7. 為何受苦就表示與罪斷絕？（彼前 4：1）
8. 人死後是否仍有福音傳給他們？（彼前 4：6）
9. 甚麼是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彼前 4：17）
10. 在巴比倫有教會嗎？（彼前 5：13）

#### 第 4 章 彼得後書

1. 甚麼是不可隨私意解說？（彼後 1：20）
2. 甚麼是「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彼後 1：21）
3. 為何天使也不控告假師傅？（彼後 2：11）
4. 這些人到底有沒有得救？（彼後 2：20）
5. 本段是否支持「無千禧年論」？（彼後 3：10～13）
6. 「主的日子」及「神的日子」是否相同？（彼後 3：10～13）
7. 現今天地如何被烈火銷化？（彼後 3：7、10～12）

#### 第 5 章 約翰壹、貳、叁書

1. 信徒究竟領受了甚麼恩膏？（約壹 2：20）
2. 是否因此信徒不用上神學課？（約壹 2：27）
3. 信徒怎可不犯罪？（約壹 3：9）

- 4.甚麼是「愛既完全」？（約壹 4：17～18）
- 5.這三重見證分別代表甚麼？（約壹 5：8）
- 6.甚麼是「至於死」及「不至於死」的罪？（約壹 5：16～17）
- 7.那惡者如何無法害他？（約壹 5：18）
- 8.這位收信人是誰？（約貳 1）
- 9.如何會失去所作的工？（約貳 8）
- 10.是否不該接受不信者的金錢奉獻？（約叁 7）
- 11.凡行善的皆屬乎神？（約叁 11）

## 第 6 章 猶大書

- 1.米迦勒為何不敢「得罪」魔鬼？（猶 9）
- 2.甚麼是「該隱的道路」、「巴蘭的錯謬」及「可拉的背叛」？（猶 11）
- 3.這兩節經文皆出自偽經，何故列入正典裏？（猶 9、14）

## 第五部份 啟示錄困語

- 1.七教會是否代表教會的七個時期？（啟 2～3 章）
- 2.「得勝者」究竟是指誰？（啟 2～3 章）
- 3.尼哥拉黨是甚麼黨派的人？（啟 2：6、15）
- 4.甚麼是「生命樹的果子」？（啟 2：7）
- 5.甚麼是「生命的冠冕」？（啟 2：10）
- 6.甚麼是「巴蘭的教訓」？（啟 2：14）

- 7.甚麼是「隱藏的嗎哪」？（啟 2：17 上）
- 8.甚麼是「寫上新名的白石」？（啟 2：17 下）
- 9.甚麼是「晨星」？（啟 2：28）
- 10.是否不得勝的便失落救恩？（啟 3：5）
- 11.甚麼是「大衛的鑰匙」？（啟 3：7）
- 12.甚麼是「在神殿中作柱子」？（啟 3：12）
- 13.廿四長老代表誰？（啟 4：4）
- 14.四活物究竟是甚麼？（啟 4：6～8）
- 15.手拿弓卻無箭的騎士代表甚麼？（啟 6：2）
- 16.一錢買一升麥或三升大麥，並不可糟蹋油和酒，代表甚麼？（啟 6：6）
- 17.十四萬四千見證人是誰？（啟 7：4～8）
- 18.十四萬四千人中為何沒有但及以法蓮二支派？（啟 7：4～8）
- 19.這個有無底坑鑰匙的「星」是指誰？（啟 9：1）
- 20.這些蝗蟲是真的蝗蟲嗎？（啟 9：3～11）
- 21.二萬萬馬軍是否指人類的兵力？（啟 9：16）
- 22.為何小書卷在口中甜如蜜，在腹中卻發苦？（啟 10：9～10）
- 23.量度與不量度究竟有何意義？（啟 11：1～2）
- 24.四十二個月與 1260 日究有何指？（啟 11：2～3）
- 25.這兩見證人到底是誰？（啟 11：3～13）
- 26.這段經文的五位主角分別代表甚麼？（啟 12：1～17）
- 27.海中獸及陸地獸分別代表甚麼？（啟 13：1～18）
- 28.海獸的七頭十角十冠分別代表甚麼？（啟 13：1）

- 29.甚麼是似乎受了死傷，死傷卻醫好了？（啟 13：3）
- 30.「666」是指甚麼？（啟 13：18）
- 31.這十四萬四千人是否與 7：4～8 的相同？（啟 14：1）
- 32.哪裡可以有這麼多的血？（啟 14：20）
- 33.「東方的眾王」是否指亞洲國家？（啟 16：12）
- 34.這大城是指哪座城市？（啟 16：19）
- 35.騎在朱紅獸上的大淫婦是指誰？獸又代表誰？（啟 17：1～6）
- 36.這「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是指甚麼？（啟 17：8）
- 37.七頭、七王及第八位王所指是誰？（啟 17：9～11）
- 38.十角獸又與獸共奪王位太混亂了，如何解釋？（啟 17：12～14）
- 39.為何十角獸與獸均恨淫婦？（啟 17：16）
- 40.這「一千年」是「象徵年」嗎？（啟 20：1～6）
- 41.「頭一次復活」是指甚麼復活？（啟 20：5）
- 42.歌革與瑪各之戰是甚麼戰爭？與以西結書 38～39 章是否相同？（啟 20：8）
- 43.本段經文可否按字面意思解釋？（啟 21：10～22）
- 44.是否此時仍有疾病？（啟 22：2）
- 45.為何不可封上此書？啟 10：4 說要封上，豈不矛盾？（啟 22：10）
- 46.此言是否表示這時仍有待得救的人？（啟 22：11）
- 47.是否此言支持救恩可以失落？（啟 22：19）

# 附錄 2

## 參考書目

1. Archer, Gleason. Encyclopedia of Bible Difficulties, Zondervan, 19
2. Arndt W. Does the Bible Contradict Itself, Concordia, 1955
3. Arndt, W. Bible Difficulties, Concordia, 1957
4. Boice, J. M. Erros and Contradictions: Alleged Problems in the Bible, ICBI, 1986
5. Brauch, M. T. Hard Sayings of Paul, IVP, 1989
6. Bruce, F. F. Answers to Questions, Zondervan, 1972
7. Bruce, F. F. The Hard Sayings of Jesus, IVP, 1983
8. Davids, P. H. More Hard Sayings of the New Testament, IVP, 1991
9. Geister, N. & Howe, T. When Critics Ask, Victor, 1992
10. Gray, J. M. Bible Problems Explained, Moody Press, 1913
11. Guillebaud, H. E. Some More Difficulties of the Bible, IVP, 1949
12. Haley, J. W. Alleged Discrepanies of the Bible, Baker, 1974, 1977r
13. Kaiser, W. C. Hard Saying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88
14. Kaiser, W. C. More Hard Sayings of the Old Testament, IVP, 1992
15. Morris, H. M. The Bible Has the Answer, CLP, 1976
16. Neil, W. & Travis, S. More Difficult Sayings of Jesus, Eerdmans, 1981
17. O'Brien, D. E. Today's Handbook for Solving Bible Difficulties, Bethany, 1990
18. Stein, R. H. Difficult Passages in the Bible, Baker, 1984
19. Stein, R. H. Difficult Sayings in the Gospels, Baker, 1985
20. Torrey, T. A. Difficulties in the Bible, Moody, 1907
21. Vos, H. F. Can I Trust the Bible? Moody, 1963
22. 李道生著，舊約聖經問題總解，浸會，1974

23. 李道生著，新約聖經問題總解，浸會，1982；大光，1988
24. 陳終道著，聖經問題解答，天道，1963©
25. 吳主光著，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天道，1987
26. 司可福著，聖經問題解答（朱錦良編），豐生，1990
27. 蘇佐揚著，新約聖經難題（1-5，94），（6-9，95），天人，1995
28. 即上文英文書第 13 之中文版，梁潔瓊譯，聖經難解之言——舊約篇，校園，1997
29. 即上文英文書第 8 之中文版，徐成得譯，聖經難解之言——新約篇，校園，1996
30. 即上文英文書第 5 之中文版，蘇美心譯，聖經難解之言——保羅篇，校園，1996
31. 即上文英文書第 6 之中文版，曾念粵譯，聖經難解之言——耶穌篇，校園，1996

# 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 一、異象及宗旨

我們是一群獻身於培訓工作的主僕，因見近年來世界各地華人基督徒的增長，教會面對這廣大的禾場，更感到裝備各地信徒及領袖事工之重要及緊迫。遂於 1997 年，經美國政府註冊通過，在加州成立此非營利的培訓供應中心，目標以出版文字教材及差派老師培訓，與眾教會同工配搭，增進神話語及真理之認識，以促使信徒及教會成長，倍增神國事工。「華訓」宗旨為：「專一教導，供應教材，培訓門徒，倍增事工」。

「華訓」是一個憑信心仰望神供應之機構，我們歡迎對培訓教導事工有負擔的教會同工與弟兄姊妹，在禱告上及經濟上來與華訓同工。

### 二、方法

#### 1. 出版文字教材

撰寫編輯簡明、實用、系統之聖經及真理教材，以書本及電腦光碟片，供應各地華人教會及機構使用。

##### (1) 編輯及出版第一期培訓教材包括：

舊約導讀、舊約信息精要、新約導讀、新約信息精要、基要真理、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啟示錄、實用釋經講道法、釋經講道詳綱一百篇、約伯記、實用護教學、新舊約各書卷詳綱、基督教倫理等。

(2) 編輯及出版第二期培訓教材包括：

聖經各書卷釋經、新舊約聖經難題、苦難神學、領袖訓練、簡介異端、認識靈恩等。

(3) 編輯及出版第三期培訓教材包括：

基督生平、保羅生平、舊約人物、門徒訓練、福音教材、宗派教義簡介、中國教會史、宗教比較、簡易基督教神學史、基督徒婚姻家庭等。

## 2. 工場培訓事工

配合當地教會、訓練機構、差會、福音廣播機構、各聖經學院之需要，本機構同工前赴各地教導及作短期、中期、長期等之培訓，培訓當地工人。

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其中包括：

- 聖經類：舊約導讀及精要、新約導讀及精要、各聖經書卷解釋、新舊約難題、書卷詳綱。
- 基信類：基要真理、初信造就。
- 護教類：護教學、個人佈道、宗教比較。
- 釋經類：釋經學、查經法、釋經講道法。
- 門訓類：工人基要、領袖訓練、門徒訓練。
- 生活類：基督徒健康心理學、家庭婚姻輔導。
- 神學類：系統神學、新約神學、舊約神學、苦難神學。
- 福音類：福音小冊。
- 實用類：倫理學、差傳學、靈修生活……等。

## 三、服事對象

1. 世界各地華人教會牧長同工、查經班、團契、主日學老師。
2. 與各地差傳團體、福音廣播機構、訓練機構、聖經學院等配搭服事。

#### 四、通訊地址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4621 Setting Sun Drive, Richmond, CA. 94803 U.S.A.

TEL : (408)865-0809

FAX : (408)865-0810



# 最後的啓示

——啓示錄詮釋

馬有藻 著

預言、異象是啓示錄的特色，  
但也有許多困擾之處，  
本書之主旨精華，  
在於剖析各章深義，  
帶領讀者順其脈絡、架構，  
享受讀啓示錄的樂趣。



# 新約導讀

馬有藻·張西平 著

作者將書卷分成四大單元——  
四福音、歷史書、保羅書信、普通書信。  
每一章又以十三項要點分述——  
作者、日期、地點、對象、目的、  
主旨、簡介、本書特徵、大綱、  
圖析、歷史背景、章題、要義問題。  
其簡明、精細的分析手法，  
是讀經入門者必備的導讀良伴。



# 新約書卷詳綱

馬有藻 著

本書特為新約進修者縝密編撰，  
在逐章逐節的綱要骨架中，  
凝聚出各書卷之風格與主旨，  
二十七卷經文——  
福音、歷史、書信、啓示，  
題材迥異，卻一脈相連。



# 新約信息精要

馬有藻·張西平 著

本書幫助讀者了解各書卷信息，  
先釐清分枝獨特性，  
再銜接各書卷主幹，  
主幹二十七連貫、統合，  
新約的中心思想一氣呵成。  
適作個人讀經及主日學教導之指南。



# 猶太人的福音

——希伯來書詮釋

馬有藻 著

作者一本字義解經的理念，  
引導讀者進入本書卷之經緯——  
基督超越舊約的一切；  
基督成就更美的產業。  
讓原為針對猶太民族的呼召  
也觸動凡有基督生命的人，  
定睛於更美的應許。



# 聖靈的軌跡

——使徒行傳詮釋

馬有藻 著

使徒行傳就是聖靈行傳。  
本書主軸在於——  
聖靈帶使徒勇闖險關，  
從而分析使徒時代各地文化背景、  
社會風氣、政治壓力，  
以及猶太人的挑撥、迫害，  
歸納出使徒傳道的歷程。  
書內附加佈道行程圖，  
不僅加強讀者的方向感，  
更能為暇福音拓展的路線。



# 揭開痛苦的面紗

——約伯記詮釋

馬有藻 著

約伯記蘊含濃厚的哲學色彩，  
本書則以分析辯論賽的模式，  
將複雜的辯證議題條理化，  
解析度被精密的表格提高不少。  
對人性掙扎的細膩描寫，  
為激烈舌戰注入一股溫柔，  
引領讀者對「義人受苦」的真理——  
用頭腦研究、以生命吸收。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馬有藻著.--初版.  
--臺北市；天恩 2002[民 91]  
面；公分.--（新約系列；4）

ISBN 957-8426-31-3（平裝）

1. 聖經 - 新約 - 註釋

241.5

91000532

新約系列 4

分解真理的道——新約困語詮釋

作者／馬有藻  
發行所／華人基督徒培訓供應中心  
主編／張西平  
文編／陳碧帆、李懷文  
出版／天恩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345 巷 4 弄 15 號 B1  
電話／(02) 2781-2801  
傳真／(02) 8773-4063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3247 號  
出版日期／二〇〇二年四月初版  
ISBN 957-8426-31-3  
（本書製作及印刷費承蒙詹崇新伉儷奉獻）

**Expounding the Word of Truth**

—A Commentary on New Testament Difficult Passages

Author / Denny Y. C. Ma

Publisher / Chinese Christian Training Resources  
Center

Chief Editor / Stephen Chang

Proofreader / Joyce Chen, Caroline Lee

Address / 4621 Setting Sun Dr., Richmond,  
CA. 94803, U. S. A.

Tel: (408) 865-0809

Fax: (408) 865-0810

Frist Edition / Feburary, 2002